

3/2023
总第108期

上海公证

Shanghai Notary

- 论公证介入浮动抵押之作用
- “互联网+”时代的线上会议现场监督公证



主管 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 上海市公证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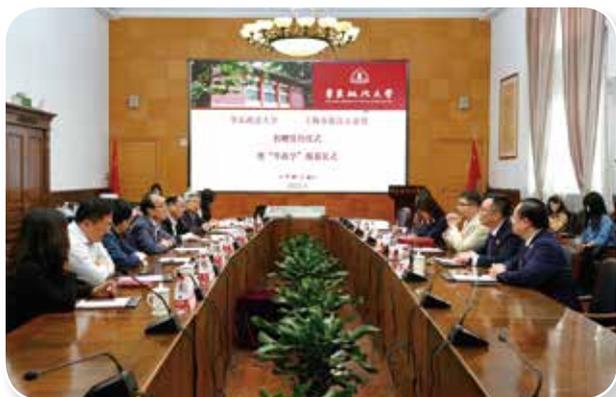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0598

要 闻



5月25日，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宋烈一行赴徐汇漕河泾开发区徐汇公证处知识产权公证法律服务中心调研。

7月17日，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董海峰一行赴奉贤区调研公证工作，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张承斌等随同调研。



5月6日，张江公证处与华东政法大学捐赠签约仪式暨“华政亭”命名仪式顺利举行。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叶青，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董海峰，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应培礼出席会议。



7月24日，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董海峰一行赴金山调研公证工作，调研以座谈会形式召开。



5月29日，新虹桥公证处党支部与上海联交所资产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开展“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主题党日活动。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张承斌出席活动。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为上海经济发展作出公证贡献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能级，结合贯彻落实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等要求，我们公证行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对当前形势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以更大力度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实举措推动政策赋能、更优环境稳定企业信心和预期，更好地服务全国和全市经济发展大局。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法治化原则，运用法治化方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论断，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根本遵循。公证制度具有预防和保障的职能特征，在打造公平公正、透明高效、互利共赢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有着独特优势，我们公证行业要切实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各公证机构要加大法律服务工作的力度，充分发挥公证在帮助企业防范风险、维护合法权益、促进发展等方面的职能作用，积极探索、设计公证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公证服务模式和方式。要发挥媒介作用，助力企业更好地了解政策、享受政策，将惠企政策切实转化为发展活力，为民营企业提供公证服务和司法支持，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即将开幕，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博会“越办越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展会、展商、客商各方公证法律服务需求，着力提升公证法律服务的精准性，聚焦投资贸易引导、知识产权保护、多元纠纷化解，提供专业周到的“一站式、多元化、全链条”公证法律服务保障，为助力上海经济新增长作出贡献。

(编辑部)

CONTENTS

主管：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上海市公证协会

《上海公证》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董海峰

名誉副主任：张承斌

主任：陈铭勋

副主任：沈南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闻 马 嫵 雯 从 红 梅 朱 海 挺

刘 颖 孙 洪 斌 李 逊 敏 吴 刚

吴 冬 艳 沈 南 张 磊 张 丽 丽

张 晓 燕 陈 铭 勋 周 密 胡 晓 瑾

侯 晓 洪 恩 祝 维 君 秦 保 国

凌 云 峰 高 剑 虹 唐 戈 曹 凌

盛 少 伟 崔 亚 霞 潘 浩

主 编：沈 南

副 主 编：丁 闻

责任编辑：娄运昌 王凤梅 孙逸乐

《上海公证》编辑部

地址：上海市胶州路699号12楼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184408

传真：021-62185665

Email: notary_bar@163.com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会员

印刷单位：上海兴隆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500本



扫一扫，获取电子版

卷首语

- 1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为上海经济发展作出公证贡献
(编辑部)

探索与思考

- 4 论公证介入浮动抵押之作用
(张斐)
- 9 “互联网+”时代的线上会议现场监督公证
——从一起“行业协会换届选举大会等线上会议的
现场监督公证案”出发
(包容)
- 12 浅议公证实务中债务人放弃继承权的问题
(施燕红)
- 17 浅谈公证在非婚生子女
身份认定和遗产继承中的作用
(瞿一兰)
- 23 元宇宙体系构建与治理
(张烽)



公证史话

28 致潘汉典先生旧札二通考
(蔡煜)

行业动态

34 行业动态
封二 要闻
封三 行业掠影

会员天地

封底 云起东方
(方旭华)



论公证介入浮动抵押之作用

◎ 张斐

一、浮动抵押概述

所谓抵押，按《民法典》物权编之规定，系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一种债务担保形式。世界各国都对这一重要的担保制度有着详尽的规定。在法国，抵押权一般被划归为法定的抵押权、约定的抵押权，或者裁判上的抵押权三大类¹；在日本，抵押权则以一般意义上的抵押和根抵押来区分²。我国《民法典》采用类似于日本的做法，把抵押权规定为一般抵押权和最高额抵押权。作为对债务人债务的担保，抵押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是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客体为抵押财产，而且这种财产应该是抵押人提供的用于担保债务履行的特定的物³。笔者认为，这种物的特定性在这里不应做狭义上“依当事人的意思具体指定之物”的解释，而是应广义理解为“依约定确定的某一范围内的物”，于是便有了以尚未取得的财产作为抵押财产的制度——浮动抵押。

浮动抵押指权利人将其现在和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或部分财产为其债务提供担保、设定抵押。在行

使抵押权之前，抵押人对抵押财产保留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处分权。浮动抵押制度源于英国的衡平法，1870年，英国上诉法院在判决中认为，公司可以抵押现有的和将来取得的全部财产，但抵押权人不得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浮动抵押制度就此确立⁴。目前浮动抵押在英、美、日等国的担保制度中都有较为系统的规定。

我国《民法典》物权编基本延续原《物权法》的定义，将浮动抵押定义为一种动产优先受偿权。《民法典》第396条规定，浮动抵押指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浮动抵押系我国一般抵押权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其具有显著的特征：一是浮动抵押的财产不是唯一确定的，也就是笔者前文所述的仅约定抵押一定范围内的财产，直到法定或约定的情况发生，抵押财产才确定；二是抵押人对于抵押财产有独立处分权，不必经抵押权人同意，这种独立处分权的权限远远大于普通的抵押权。笔者认为，浮动抵押之独特之处可归纳为财产的不确定性以及处分的独立性。

1. 《法国民法典》第2116条。

2. 《日本民法典》第396条、第398条之二。

3. 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7年3月第1版，第386页。

4. 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7年3月第1版，第394页。

二、浮动抵押利弊

浮动抵押作为一种特殊的担保形式，在经济活动中发挥着不同寻常的作用。中小企业一般规模较小，资金有限又有很迫切的发展需求，其一般缺乏有价值的担保物，提供贷款担保比较困难，而浮动抵押对于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获得融资、快速发展有着极大的帮助。银行对于有较好成长性的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支持时，可以约定好贷款用途，比如购买机器设备，再签订抵押合同，把即将购买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贷款的清偿⁵。浮动抵押制度之所以被国际上很多国家所接受，正是由于其对于经济，特别是高速增长型经济的推动作用。浮动抵押十分利于企业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由于抵押人对于抵押财产高度独立处分权的存在，其对于企业的正常经营和高速发展也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

但我们必须看到，浮动抵押的特性带来了一些其独有的弊端。早在原《物权法》立法过程中，有学者就十分尖锐地指出浮动抵押的存在有很大弊端：其一，由于抵押人可以在浮动抵押期间自由处分抵押财产，债权人实现债权的风险很大；其二，浮动抵押制度有赖于良好的市场环境和社会信誉⁶，但我国现阶段的市场环境仍变化较大，社会信誉机制尚不够完善。

三、我国浮动抵押制度之分析

浮动抵押制度虽在各国都有所规定，但做法不尽

相同。例如在设定浮动抵押主体方面，英国规定只有公司才可以设定浮动抵押，而日本进一步严格规定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才有权设定；在财产方面，美国仅限于动产的浮动抵押，英国则将浮动抵押的财产扩大为动产和不动产。

在我国，浮动抵押被定义为一种动产优先受偿权。从《民法典》第396条看，我国的浮动抵押制度有如下特点：第一，在设定主体方面做了扩大化规定。国外的立法多数对浮动抵押的主体做了严格的限制性规定，但我国法律对于主体没有太多限制，除某些特定主体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非从事生产经营的自然人外，各类企业乃至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都可以设定浮动抵押。第二，对于浮动抵押财产严格限定于动产，并且对于动产的种类做出了限定，除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外，不得设定浮动抵押。第三，当事人之间成立动产浮动抵押的形式要件灵活。相较于之前的《物权法》，《民法典》物权编关于浮动抵押的规定有了两处明显的变化，其中之一便是删除了需经当事人书面协议的规定。第四，实现抵押权的条件可以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行使抵押权。第五，明确了优先受偿的时间，《民法典》规定：“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该规定与之前《物权法》中“实现抵押权时动产”的规定也有所不同，进一步明确了优先受偿的时间。

5. 曹士兵：《中国担保制度与担保方法——根据物权法修订》，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1月第1版，第197页。

6. 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7年3月第1版，第397页。

四、公证介入我国浮动抵押风险之防范

由于我国浮动抵押制度具有前文所述之特点，特别是在《民法典》进一步放宽了浮动抵押成立的形式要件的前提下，笔者认为这项制度在帮助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快速融资，促进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高速发展的同时，对于债权人来说，同样存在着必须谨慎防范的风险。

风险之一，设定主体范围过大。国外立法一般将浮动抵押的设定主体限定为公司，而我国法律则放宽至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立法者考虑到我国设立浮动抵押主要是为了解决中小企业和农民贷款难⁷，因此对设定主体并未多加限制。但这样对于主体的宽泛规定可能导致一部分不具备还款能力的主体进入，从而产生因主体资质和信誉导致的风险。早在十多年前原《物权法》草案讨论时，就有学者明确指出对于个体工商户、普通农户现在和将来拥有的动产，甚至对于个体企业、合伙企业、非公司企业现在和将来拥有的动产，缺乏可行的监管制度，如何避免“骗贷骗保”的情况发生？如何保障债权人的利益？⁸

对于该类风险，笔者以为应当加强债务人（抵押人）主体资格的审查，确立准入标准，使符合一定条件的主体能顺利融资，使不符合要求的主体无法设立浮动抵押，以此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降低标准不等同于

没有标准，设定浮动抵押主体的准入标准可以从两方面入手。第一，严格审查现有财产和生产状况。无论对于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农业生产经营者，其当前的财产和经营状况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标杆。可以从各类主体的特点入手，设立最低财产要求及当前盈亏标准，抵押权人可以参照该标准审查各类主体是否具有基本的设定浮动抵押的条件，以此来防范风险。第二，附带审查各类主体投资发展方向。面对有较好成长性、发展性投资的企业与完全没有前景的企业，设定浮动抵押的风险不可同日而语。主管机关可以设定重点扶持项目，确定一些基本原则，债权人（抵押权人）以此为蓝本来审查各类主体的投资是否符合要求。

当然这种审查不可能面面俱到，所以笔者谓之附带审查。笔者建议，可在债权人（抵押权人）自主审查的基础上，在上述两类的审查中引入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审查机制。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的金融机构虽均应有专门的贷前审查部门，但面对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中数目庞大的中小企业贷款需求时，往往可能显得力不从心，不经意间便会拖慢了整个贷前审查的节奏，这就意味着贷款的延迟发放，对于急需资金的中小企业来说可能是致命的。引入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审查机制可以很好地帮助金融机构大大提高贷前审查效率，并且从法律层面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障贷款安全。笔者认为，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审查机制可以体现为由专业的公证机构或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出

7. 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7年3月第1版，第398页。

8. 梁慧星：《不宜轻率规定“动产浮动抵押”》，载中国法学网。

具贷前相关方面审查的公证书或法律意见书。正如前文所述，我国浮动抵押制度服务的对象主要为中小企业甚至农民户，而公证机构作为法定的证明机构，代表国家行使证明权，具有很高的独立性和权威性，相较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更能取得中小企业乃至农民户的信任。上述审查可以具体表现为债务人（抵押人）和债权人（抵押权人）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浮动抵押合同公证，公证机构通过审查合同主体适格性、合同的合法性、意思表示的真实性来帮助债权人（抵押权人）防范风险；可以通过由债务人（抵押人）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方式来体现，公证机构为债权人（抵押权人）进行贷前尽职调查，核查债务人（抵押人）的身份、资信、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状况、个人婚姻状况、抵押物的权属等信息，最终出具法律意见书，供债权人（抵押权人）进行是否放贷的决策参考；还可根据债权人（抵押权人）、债务人（抵押人）的共同申请，对抵押物的现状予以保全证据，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在贷前对抵押物调查的证据参考。总体来说，由公证机构介入贷前审查对于防范浮动抵押主体不适格的风险作用显而易见。

风险之二，抵押物的不特定性。在以往我国的抵押制度中，抵押物必须是特定的，一般认为，抵押物只有特定化，才能估量其价值，才能进行公示。⁹而浮动抵押最大的突破便是抵押物的不确定性，抵押人以其全部财产设定浮动抵押的，只需在登记时对抵押

财产作概括性描述，不必详列抵押财产清单。以部分财产抵押的，只需列明抵押财产的类别。¹⁰但无论是全部财产还是部分财产，都不是特定的财产，这是对传统抵押制度的一大突破。由于在抵押权实现前，抵押人可以独立处分抵押财产，因此可能产生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确定抵押财产前肆意处分抵押财产，造成抵押权实现的困难。特别是我国的浮动抵押规定的抵押财产限于动产，由于动产的流动性极大，尤其在抵押人同时为债务人的情况下，抵押财产流失的风险将更为突出。

应对此类风险，笔者认为应建立抵押财产定期备案制度。我国《民法典》物权编目前采取动产抵押登记对抗主义，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具体到浮动抵押，我国法律规定未经登记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又因为，抵押人能在浮动抵押期间任意处置抵押财产，因此抵押财产确立后抵押权人是没有财产追及权的。故依笔者之见，不仅要在立法上督促浮动抵押人、抵押权人尽可能办理抵押登记公示抵押权，同时也要建立抵押财产定期备案制度，使抵押权人及时掌握抵押财产的状况。由于浮动抵押财产的不确定性，抵押人随时都可以处置，抵押权人对于抵押财产的了解程度就显得十分重要了。建立抵押财产定期备案制度，规定抵押人定期将其浮动抵押范围内的现有的财产予以公示，使抵押权人及时掌握抵押财产的状况，一旦发

9. 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物权篇]》，法律出版社，2003年2月第2版，第242页。

10. 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7年3月第1版，第394页。

现抵押人有恶意处分抵押财产的行为，可以立即提出行使抵押权，使债权得到保护。这可以充分缓解因主体资格信誉较低而带来的风险，并且防范抵押人肆意处分抵押财产。近年来，政府部门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促进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已将浮动抵押物的登记要求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审查式登记¹¹改为了由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登记机构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¹²。因此，这种带有极高自主性和自觉性的登记制度更体现出应尽快建立抵押财产定期备案制度的重要性，以警示抵押人不得超越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范围肆意处分抵押财产，从制度上保护债权人、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

笔者建议在办理抵押登记的基础上，抵押权人可进一步要求浮动抵押人定期提供公证机构对于抵押财产清点和保全的公证书，以及时了解抵押财产的状况。保全证据公证本身就能够有效防止证据灭失，使当事人的权利有证据保证。具体到浮动抵押中，可以由抵押人向公证机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公证机构出具保

全证据公证书，客观地反映抵押人所持有的抵押财产现状，使抵押权人能及时掌握抵押物的情况，结合浮动抵押双方约定以及抵押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帮助抵押权人来判断抵押人是否存在肆意处分抵押财产的情况发生，以便决定是否采取相应法律措施。保全证据公证书作为客观证据保证了浮动抵押双方依法依约的合法权益，一方面保证抵押人可以依合约灵活运用抵押财产而不受抵押权人的过多干涉，另一方面客观上对抵押人也产生一种不得违约任意处置抵押财产的警示效果，保障抵押人合法依约运用抵押财产的同时又对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灭失的重大风险起到防范作用。

综上所述，浮动抵押制度作为一种特殊的担保形式，在促进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融资发展的同时，同样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建立完善标准，完备登记备案制度等措施能很好地防范这些风险，同时，笔者认为公证机构作为独立、公正的第三方完全可以在浮动抵押各个环节发挥巨大作用，为其保驾护航，使浮动抵押制度更好地为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服务。

（本文作者系东方公证处公证员）

11.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89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动产抵押登记办理》第2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2.《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

“互联网+”时代的 线上会议现场监督公证

——从一起“行业协会换届选举大会等线上会议的现场监督公证案”出发

◎ 包容

随着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受全球疫情的影响，加上当事人对便捷、效率的追求，各种原因联合促使之下，给公证法律服务带来了新的机遇，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公证法律服务由传统线下面对面的方式逐步向线上方式转变。

日前，笔者所在的杨浦公证处承办了一起线上“上海市某行业协会第X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和第X届一次监事会、理事会”现场监督公证。承办公证员运用公证专业知识在线上对会议进行现场监督，结合了申请人上海市某行业协会的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地考虑了“腾讯会议”“微信”两种软件使用过程中的操作特点，对线上会议流程和程序的优化、线上会议形式和投票方式的完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建议，为申请人解决了实际困难。

一、案情简介

2022年6月初，杨浦公证处公证员收到上海市某行业协会的紧急求助。上海市某行业协会亟需举办上海市某行业协会第X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即上海市某行业协会换届选举大会）和X届一次监事会、理事会。为防止疫情扩散、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该行业协会拟采用线上方式举办上述会议。为了保证线上会议和

换届选举工作顺利、有序、公平、公正地进行，该行业协会工作人员前来寻求公证的帮助，希望公证处能够为线上会议方案的完善提出意见，并对相关线上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二、线上会议现场监督公证的审查重点

现场监督类公证，是公证业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指公证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或发起人会议、创立大会以及招标投标、拍卖、抽签、开奖、评选、商品抽样、检测、投票选举等活动的程序进行现场监督，并对活动结果给予公证确认的活动。人们往往只看到公证员在活动现场“台上”坐镇时“气定神闲”的样子，但鲜有人知，公证员为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尽可能做好活动现场的控场工作，在“台下”所作出的努力。就拿本次上海市某行业协会申办的线上会议现场监督公证来说，为保障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承办公证员重点审查、把控了以下四个方面：

（一）关于申请人资质以及相关线上方案、选举办法的审查

现场监督公证的证明对象是有关现场活动的实体和程序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故现场监督公证审查的原

则是实质性审查，而非形式审查。承办公证员在接到上海市某行业协会的申请后，即对其提交的资质证明、协会章程、线上会议方案以及相关选举办法等证明文件进行了审核，确认了该单位符合举办会员大会的条件。

此外，承办公证员还重点审核了会员大会延期召开的理由和依据；会员大会、监事会、理事会召开的条件；会员大会、监事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的相关条件等。在审查过程中，承办公证员发现该行业协会拟发布的《上海市某行业协会第X届第一次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中提到，得票数占到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当选监事长。该“三分之二”和“章程修订草案说明”中的“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要求存在矛盾，故向该行业协会提出了统一、修正的建议，为申请人有效避免了无效投票情况的产生。

（二）关于线上会议流程和程序的优化

本次线上会议的特殊之处还在于该行业协会原章程中只规定了线下方式召开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内容，对线上召开会议的方式和监事会召开的条件并未作规定。该行业协会拟于会员大会召开现场审议“章程修订草案说明”，若会员大会现场能够通过该“章程修订草案”，则将根据新通过的章程修正案继续以线上方式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承办公证员对“章程修订草案说明”进行预审发现，其规定了监事长和监事应列席理事会，故提出在会员大会之后应当先召开监事会再召开理事会的建议，得到了申请人的采纳。

此外，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线上方案和选举办法，应列席监事会的监事、应列席理事会的理事和监事都需要由会员大会投票产生。若前期会员大会中相关决议未能如期通过，或在会员大会投票所产生监事、理事人数未达到后续监事会、理事会召集应到的人数，将直接影响后续会议的议程。承办公证员就该后果和风险向申请人作出了重点告知和提示，让申请人对现场可能发生的情况有了预判。

（三）关于线上会议形式和投票方式的完善

委托第三方设计开发能够同时满足其“线上视频”和“线上投票”需求的软件平台固然能更有针对性地满足其需求，但从时间和成本考虑，该行业协会仍决定依托市场上现有的软件平台。目前，主流可依托作为召开线上会议的软件平台包括“腾讯会议”和“微信”软件。但经承办公证员和申请人共同测试发现“腾讯会议”中的“投票”功能比较简洁、暂不能满足申请人对投票表单设计的要求，且由于参会人数逾一百人，在“腾讯会议”过程中，公证员无法做到对参会人员身份的快速审查、核对；而利用“微信”建立“微信群”的方式虽然可以有效控制“群成员”人数和范围，且“微信小程序”中投票、统计功能已相对完善，能够满足申请人的实际需求，但在“微信群”中视频的方式又很难有效地保证在线人数、传达会议的议程。

最终，在承办公证员和申请人群策群力之下，决定线上会议采用两种软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即在会议前由该行业协会派出的管理员组建微信群，会议时

利用“腾讯会议”在线传达会议相关议程，管理员在微信群中同步发送待审阅的相关文件、发起各项群投票。届时各会员单位代表将通过“腾讯会议”了解会议议程进度，并通过微信群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选举。这种方式有效利用了两者的长处和优势，因地制宜地满足了申请人的实际需求。

（四）关于线上参会代表人数和身份的审查

对线上参会人员资质的审查既是承办公证员在办理线上现场监督公证的难点，同时也是办证过程中的重点，将直接影响投票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为保证参会人员使用线上投票的有效性，承办公证员建议会员单位在授权参会代表参会时即明确参会代表所使用的微信号码，并在授权书中明确该微信号码将作为单位代表在相关会议中认证身份的唯一凭证，投票人将亲自使用上述微信号码所作出相关投票行为，无论其作出的是投票赞同、投票反对、投票弃权或投票提名，都将视为会员单位所为，由会员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该方案得到了该行业协会的认同和采纳。

此外，在会议召开之前，承办公证员根据会员单位名册采用线上核实的方式对会员大会参会代表的身份进行了预审，即在该行业协会管理员所创建的“上海市某行业协会会员大会微信群”中就参与会员大会代表的人数是否满足会员大会召开要求、代表身份和会员单位提供的名单是否一致，预先一一核对、审查，既确认了参会代表的具体人数，又保证了参会代表具有参会、投票的资格，也保障了线上会议当日

现场选举工作能够有效率地进行。会议召开当日，线上会员大会如期在会员单位中通过了监事、理事成员名单。所产生监事、理事成员的单位代表又依次在线上召开了的监事会、理事会。管理员根据会议议程逐一建立了“上海市某行业协会监事会微信群”“上海市某行业协会理事会微信群”，承办公证员在微信群中对这两个微信群中的代表人数、身份一一进行了核对、审查，对参会监事、理事单位的代表资质也进行了把关。

三、结语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来临，大力发展智慧公证，促进公证服务模式转变，已经成为公证行业的共识。笔者相信，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程序的革新，公证实务中也一定将面临更多选择、更优选择。在办理线上会议现场监督公证实务过程中，上述两种软件组合搭配并不一定是“唯一解”，亦不一定是“最优解”。如何借助科技的发展，又把控好与之伴随的风险，给公证当事人带来更全面、更专业、更便民的公证法律服务？这要求公证员在办证过程中结合当事人的实际需求，不拘泥于固有思维，不断拓展公证服务的形式和方式的创新，不断丰富公证服务载体与内容。归根到底，再发达的技术也只是工具和手段，如何运用技术设计合理方案、把控好公证审查的要点仍依赖于公证员的“大智慧”。

（本文作者系杨浦公证处公证员）

浅议公证实务中 债务人放弃继承权的问题

◎ 施燕红

一、案件陈情

2021年，笔者曾接待了一位当事人李某，她向笔者诉说：丈夫牛甲已于2016年过世，目前在上海有一处房产仍登记在牛甲名下，因牛甲临终前曾与她说，该处房产将来一定要留给二人的女儿牛乙，但因牛乙长年在国外工作与生活，当前又正临新冠疫情严重之际，无法回国办理关于继承该房产的公证手续，因此，李某决定先单独前来申请办理她本人放弃继承牛甲遗留的上述遗产的公证。同时，李某向笔者出示了其携带来的全部证明材料。笔者结合李某所陈述的情况，对她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查，并无发现特别之处，在形式上完全符合公证受理的条件，于是，受理了其提出的放弃继承权公证的申请。

然而，笔者在受理之后的进一步审查工作中发现：李某因始终未履行某法院已审结的一桩借款合同案件中的还款义务，现已被列入失信人名单，而李某的丈夫牛甲所遗留的上述房产，也因李某作为被执行人而未履行相关义务现已被法院查封。

此时，几个问题同时浮现在笔者脑中：一方面，继承权是我国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民事权利，公民可以无需经他人同意而自主决定主张该项权利或是放弃该项权利，但是像李某这样负有债务的继承人

是否也能不受任何限制地自主决定放弃继承权？另一方面，如果公证机构此时为李某出具了放弃继承其丈夫牛甲遗留的上述房产的相关公证书，会否对法院已审结案件的执行效果造成影响？公证实务中如遇到上述这类情形，又究竟该如何应对？笔者将在本文中对此类问题作简单的探讨，希望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二、观点分歧

上述案例中的情况其实在目前的公证实务中较常遇见，但因公证员之间对上述问题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所以往往会导致最终出现两种截然不同的处理结果：

第一种观点认为，继承权系我国法律所确认的、由自然人基于自身与被继承人之间的特定身份关系而产生，具有人身的专属性，继承人当然可以依自己的意愿选择主张或是放弃继承权，他人无权干涉，而且，放弃继承权是单方法律行为，无需经得任何人同意。所以，在上述案例中，公证机构完全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直接为当事人出具相关的放弃继承权公证书。

第二种观点则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32条(以下简称“继承编解释第32条”):“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在上述案例中,当事人系法院已审结案件中的被执行人,且涉案债务尚未履行完毕,若当事人此时放弃继承丈夫的遗产,将使得原本可供法院执行的财产范围被缩小,可能会对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因而,身为债务人的继承人是不能放弃继承权的,公证机构也不应当为该当事人出具相关的放弃继承权公证书。

笔者认为,在上述第一种观点中所提到的关于继承权是可以由自然人自主决定放弃与否的论点,是毋庸置疑的。但之所以会产生第二种观点,是因为考虑到当事人除了是继承人的身份之外,其特殊性在于继承人本身还负有未履行完毕的债务,尤其是负有如上述案例中的“法院已审结的案件中的义务”,像这类具有“特殊”身份的继承人究竟能否自主放弃继承权,确实是值得商榷的。

《民法典》第1124条第1款¹中对放弃继承的时限、放弃继承的形式作出了规定,《民法典》第1161条第2款²中也规定了放弃继承的继承人可以不用承担被继承人的税款和债务,但对于本身就负有债务的继承人(或者如上文所说将其称之为“债务人”)是否能放弃继承权的问题,明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

释在这方面还处于缺位状态,而实践中一旦遇上这方面的问題,能够用作解决问题的明确依据的,可能也就只剩下继承编解释第32条了。因而,笔者认为,如果我们能够参透其“法定义务”的真正含义,那么,将对本文开头所提出的一系列问题的解决起到关键的作用,而以上两种观点究竟孰是孰非,相信读者也会在心中自有定论。

三、对“法定义务”的理解

(一) 常规解释

继承法解释第32条中所指的“法定义务”,通常被理解为由继承人本人原因所引起的依法应当履行的各类义务,比如:作为父母的应当对未成年子女承担的抚养义务、作为成年子女的应当对父母所承担的赡养义务等,这里面自然就应当包括那些表面上虽是以被继承人的名义、但实质上是为了增加继承人的利益所欠的债务,具体表现为:父母在世时为了供子女上学、结婚、买房等需要所欠下的债务;或因成年子女不赡养父母,而导致父母在去世前为生活需要所欠下的生活费、医药费等等。³对于这些“义务”以及由此引发的相关“债务”,哪怕继承人放弃继承了被继承人的遗产,该继承人也不能不履行。

1. 《民法典》第1124条: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2. 《民法典》第1161条:……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3.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2020年7月第1版,人民法院出版社,第514-515页。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典》第1161条第2款中提到了放弃继承的继承人可以不用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此处有关于继承人放弃继承权就可以不用“偿债”的内容表述,那么该条是否与继承编解释第32条相矛盾了?笔者认为,这个法条中所涉及的“债务”,针对的应是被继承人生前完全出于他(她)自己个人的需要而遗留的债务。若被继承人生前存在这类债务,当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时,即可以不对这类债务负责,这类债务应有别于继承编解释第32条中“法定义务”所指向的“债务”,不能混淆。需要强调的是,本文所关注的是当继承人本身已负有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时,其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是否要受到限制的问题,因此,《民法典》第1161条第2款与继承编解释第32条之间并无矛盾。同时,笔者揣测,《民法典》第1161条的立法意图,应该是为了强调权利与义务应当一并接受的问题,即继承人不能仅仅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利,而不继承财产义务,这个法条也是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的体现。

(二) 实践中的扩大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236条中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区别于在一般法条描述中较普遍使用的“可以”“应

当”等词眼,立法者在制定该法条时,却特别使用了不容商量的“必须”一词。笔者认为法院的裁判文书能够展现出一个社会的价值层级,而对已生效的裁判文书的服从度则彰显了本国法律的神圣性,这也正是我们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坚实基础。正因如此,在审判实践中,有法官将民事诉讼法第236条直接纳入考量,即认为履行已生效的裁判文书也是当事人的“法定义务”,于是结合继承编解释第32条,若继承人尚未履行完毕已生效的裁判文书中的义务,则该继承人不得放弃继承权,并可以认定继承人已经放弃继承权的行为也是无效的。而这种理解,在一定程度上无疑是扩大了对继承编解释第32条中的“法定义务”的常规解释。为此,笔者也查询了一些法院的审判案例来学习和参考:如在“苏团灵、洪宝峰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中,一审法院就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必须履行生效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洪宝峰对于苏团结(案中另一人)的债权,业经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苏团结必须履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义务已转化为法定义务。苏团结在此情形下放弃继承权,致使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确认苏团结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当事人上诉后,二审法院在该案一审判决的基础上,进一步认定了“继承人放弃继承本身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但如果侵害或危及他人的合法权益时应予以限制。”⁴并最终作出了维持一审判决的结果。

4. (2017)闽02民终1092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四、“扩大解释”的合理性

笔者认为，在实践中将民事诉讼法第 236 条内容纳入对于继承编解释第 32 条的“法定义务”的理解中去，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主要基于以下两点原因：

（一）符合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尽管《民法典》中并未对放弃继承权作出过任何限制性的明文规定，但《民法典》第 132 条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这条在学理上也通常被称作为“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放弃继承权固然是继承人对自有权利自由处分的表现，但当事人在处分该项权利时也应当有一定的限度，即不能侵害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作为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也应当同样适用于继承权问题上。

（二）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债务人在已然知晓自身存有未履行完毕的已生效的裁判文书所确认的义务的前提下，或出于主观逃避履行的恶意，或故意设障增加债权人的诉累等目的，仍然坚持放弃继承权，使得债务人自身可供履行法定义务的财产被“不恰当”地减少，这样的做法不仅损害了债权人的权益，还增加了法院执行的司法成本。如果能够及时地制止债务人的这种不当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显然更有利于整个社会的诚信风气的发扬，这也是符合民法上诚实信用原则的表现。

因此，笔者认为，针对上述案例中的情况，若继承人尚未履行完毕已生效的裁判文书中的义务，则

在这种情况下该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确实是不恰当的，如果他（她）已经放弃了继承权，那么该放弃的行为也应当被认定为无效。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对继承编解释第 32 条作出的上述扩大解释，恰恰能够起到平衡当事人的自由意志与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的作用。因此，将“履行已生效的裁判文书中的义务”纳入继承编解释第 32 条中的“法定义务”的解释，并无不妥。

五、在公证实务中的运用建议

针对在公证实务中遇到上述案例中的情形时，笔者认为公证员可以有如下应对措施：

（一）主动询问“外债”情况，履行审查职责

实务中，在办理继承类或与之相关的公证事项时，例如放弃继承权公证，公证员应当充分履行身为一名公证员的审查职责，在制作询问笔录时，不但要常规地询问到被继承人生前有无“外债”的问题，还应当主动去了解一下放弃继承权的当事人有无“外债”的情况，尤其是：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已生效裁判文书中的义务”的情况。同时，公证员可以利用手边的各类信息公示平台，如借助“智慧公证”所提供的“查证中心”项下的“经信委”通道，即可以初步核查当事人的一些信用报告，主动掌握当事人可能存在的“违约类”信息。如果了解到当事人的确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法定义务”类的信息内容，为了避免公证处因与法院或其他部门之间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导致可能出现“各自为阵”的现象，甚或发生其他会致使公证机构陷入“被动”境地的情况，则公证员应

在问题和现象出现以前，积极地与有关案件的承办法官或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及时地了解所需核实信息的真伪和对方的意见，并记录在公证案卷中，最终审慎地做出处理决定。若综合评定下来，公证机构的确不宜为该当事人继续办理放弃继承权公证的，则公证员应当将决定结果详尽地告知当事人，使其在充分知晓该处理决定作出的依据及相关后果的基础上，自愿撤回公证申请或是接受公证案件终止办理的结果。

（二）区别对待普通债务和“法定义务”，谨防“一刀切”

有必要注意的是继承编解释第32条中是说放弃继承权在影响到“法定义务”的履行时，放弃继承的行为才会被认定为无效。因此，笔者认为，若当事人对外虽有需要履行的某些债务，但若该债务既不属于前述的“法定义务”范畴，也并无任何人提出其放弃继承权的行为会影响到该债务的履行，则都不应当被任意地扩大解释到“法定义务”中去。反观公证实务中，公证员在承办具体案件时，如遇到需运用继承编解释第32条的情况时，应当避免“一刀切”地看待当事人的“债务人”身份，须有意识地甄别当事人所身负普通债务和“法定义务”。正如本文开篇所提到的案例中，笔者通过“智慧公证”系统发现当事人李某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这已然属于前文所述的不履行“法定义务”范畴，但本着作为一名公证人所应持有的审慎态度，笔者随即联系了相关法院案件的法官，向其了解李某的“失信人”信息真伪，

该案法官向笔者明确表示李某作为法院已审结的案件中的被执行人，始终不履行还款义务，其若此时放弃继承遗产定会使法院原本可对其执行的财产被减少，势必对法院执行效果产生影响，因此认为李某不能放弃继承上述遗产，另外，即便公证处在信息不明的情况下为李某出具了放弃继承权公证书，法院在知晓后也会向公证处提出撤销相关公证书的司法建议。同时，法官也向笔者表示十分欢迎公证处能主动与法院进行业务沟通，这可以大大缩减因信息不对称可能产生的不必要的问题。最终，当笔者将可能产生的问题与后果都详尽地告知李某后，其表示要回去再考虑一下，暂且先撤回上述公证的申请，并在笔者的指导下办妥了撤回公证申请的手续。当然，如果遇到符合公证受理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办理放弃继承权的相关公证的时候，公证员在查询过各类信用平台、充分履行过审查义务后，并未发现当事人存有类似“失信人”的违约信息提示的基础上，仍然应当及时地为当事人依法出具相关的公证书，以保障其作为公民的合法权利。

综上，笔者认为公证员在维护公证机构自身独立性的同时，也应当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的自由意志，避免“两极化”对待公证案件，方能彰显出公证法律服务的公信力和公证人的法律专业性。毕竟，有限度地运用“法定义务”才能更好地平衡社会各方利益，法律的公正也能因此得以彰显。

（本文作者系黄浦公证处公证员）

浅谈公证在非婚生子女身份认定和遗产继承中的作用

◎ 瞿一兰

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变迁,越来越多的人选择不结婚生育孩子,非婚生子女的数量正在不断增加,由此引发的非婚生子女身份认定及遗产继承问题也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该问题不仅影响到非婚生子女本人的利益,也涉及法律、伦理和道德等多个领域,影响到家庭的稳定和社会的和谐。因此,对非婚生子女身份认定及遗产继承问题的现状进行探讨研究并提出公证方案具有现实意义。

一、非婚生子女的概念及种类

(一) 概念

非婚生子女也称非婚生育子女、非婚生儿童、非婚生出生儿童等,是指没有合法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子女,即在父母没有结婚或在婚姻关系无效的情况下出生的子女。换句话说,非婚生子女是在未经过婚姻法律程序认证的情况下,由未婚父母或未婚一方和已婚一方所生的子女。

(二) 非婚生子女的分类

非婚生子女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

1. 未婚生子女:未婚男女或已婚男女与第三方所生的子女。父母双方在未婚情况下所生子女,包括:

(1) 由双方均未婚的父母所生的子女;(2) 由未婚父母所领养的子女;(3) 由已婚一方与未婚一方所生的子女,私生子(如外遇所生);(4) 同性伴侣生育的子女。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同性婚姻已经被合法化,这种同性伴侣所生的子女就被视为婚生子女。但是,在仍然不承认同性婚姻的国家地区,同性伴侣所生的子女则被视为非婚生子女。

2. 无效婚姻所生的子女:无效婚姻,是指男女两性虽经登记结婚,但由于违反结婚的法定条件而不发生婚姻效力,应当被宣告为无效的婚姻(如被法院宣告为无效)。而无效婚姻所生子女即为非婚生子女。

3. 离婚后出生的子女:父母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怀,但是在离婚后才被生下来的孩子。这些子女与婚生子女都是婚姻关系的产物,在法律上没有区别。

4. 人工生殖技术(ART)所生的子女:主要包括试管婴儿、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而由未婚父母,包括在不承认同性婚姻的国家地区通过辅助生殖技术诞生的子女,即为非婚生子女。

5. 代孕所生的子女:代孕是指有生育能力的女性(即代孕母亲)通过现代医疗科学技术,为他人(即

代孕委托人) 妊娠、分娩的行为。而同性男性或女性选择代孕母亲生育的孩子、生父母未婚, 由代孕母亲所生的子女、单身男女个人通过代孕生育的孩子即为非婚生子女。要说明的是, 代孕在我国是不被允许的。

二、各国对非婚生子女身份认定及遗产继承的做法

当前, 不同国家在认定非婚生子女的身份上存在差异。一般来说, 大多数国家都采用生物学或法定关系的方式认定非婚生子女的身份。法国在 2006 年之前将非婚生子女分为“自然子女”和“非自然子女”, 前者是指双方父母都是单身或离异的情况下生育的子女, 后者是指有一个父母已婚或已婚而另一方不是配偶的情况下生育的子女; 自然子女和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而非自然子女则只能继承其生物学父母的财产, 现今法国法律规定非婚生子女经过生父母认领后, 原则上享有与婚生子女同样的权利义务。在日本, 如果子女在父母婚姻关系无效时出生, 则被视为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须经生父母认领方成立法律上的亲子关系, 如果生父母没有表明其认领意愿, 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可能会受到限制。在美国大多数州, 法律将未婚生子女视为非婚生子女, 这种身份的认定取决于父母之间的婚姻关系; 而另一些州则将这些子女视为合法的子女, 更加强调子女的生物学关

系。美国各州对于非婚生子女继承的规定亦存在差异。在一些州,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继承权; 而在另一些州, 非婚生子女需要采取额外的步骤来确认其继承权利, 例如通过法院程序或遗嘱。

三、该问题在我国的现状及相关规定

(一) 从多角度看我国对该问题的处理方式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 在我国历史上, 非婚生子通常指婢生子、奸生子, 这类子女又叫私生子, 很多朝代对非婚生子的继承是有限制的, 究其原因是非婚生子继承不符合道德、法律规定。历史中非婚生子很多时候不被社会承认, 因此很难享受继承权。虽然在明代、清代等朝代对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没有特殊限制, 但是他们的地位和权利不如已婚生育的子女。从社会观念角度考虑, 传统观念认为婚姻是父母给予子女遗产的唯一途径, 因此非婚生子女不应该有继承遗产的权利。然而, 随着社会的变革, 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认识到非婚生子女也应该有继承遗产的权利。从道德角度考虑, 非婚生子女的继承问题涉及公正和公平的道德原则。非婚生子女是生活在这个社会中的公民, 他们应该有权利享受父母的遗产。

(二) 社会影响

从社会公平和社会秩序上看, 在传统的家庭观念中, 非婚生子女的身份地位不如婚生子女, 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社会公平。如果法律不能充分保障非

婚生子女的权益，会让人们对社会公正感到质疑。从家庭关系纠纷看，非婚生子女的存在容易导致亲子关系紊乱，影响家庭关系稳定。尤其非婚生子女与合法子女之间继承遗产的权利问题可能引发家庭纷争。从子女权益和社会经济负担看，在继承遗产方面，如果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受限，会导致其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下降，从而影响其受教育、健康等方面的权益。而由于非婚生子女在继承权利上与婚生子女平等，因此遗产被分割的份额增加，这可能会对社会的经济负担造成影响，特别是在富裕家庭中，其继承财产的数量可能非常大。

（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1. 我国《民法典》第1127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民法典》第1071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由此可见，非婚生子女被包括在了法定继承中第一顺序继承人内，并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平等地行使继承权，分得家产。

2. 地方性政策和规定。例如四川省卫健委发布《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取消了对生育登记对象是否结婚的限制条件。该政策增加了生育的自由，因为生育不再需要登记结婚，人们可以更自由地生育儿

女；同时促进了家庭和谐，因为生育不再受到登记结婚的限制；更改善了非婚生子女的地位，加强了对他们的法律保护和社会关注。

四、非婚生子女身份认定及遗产继承中面临的困境

（一）非婚生子女身份认定困难。现实中，经常存在由于缺乏法律证据证明与其生父母的关系，导致非婚生子女难以证明自己是遗产的合法继承人。

（二）亲戚纠纷频发。非婚生子女继承遗产容易引发亲戚纠纷，特别是在被继承人有配偶和婚生子女的情况下，由于争夺遗产导致关系紧张。非婚生子女在继承遗产时常常需要与其他继承人竞争。他们往往与其他继承人存在争议，特别是在遗产财产较多的情况下，需要通过法院途径解决以确保自己的权益。

（三）非婚生子女在其父母立有遗嘱的情况下，遗嘱亦可能存在执行难度大的问题。一方面，如果遗嘱不合法或受到质疑，可能存在遗嘱被否认或被法院撤销的问题。另一方面，如果遗嘱没有明确包括非婚生子女作为继承人，或者非婚生子女的身份得不到承认，也可能导致继承遗产的困难。因此，在父母有遗嘱的情况下，非婚生子女仍然需要注意遗嘱的合法性和是否包括自己在内，以及自己的身份是否得到承认。但如果父母死亡前未留有遗嘱，则非婚生子女在遗产继承上将更加困难。

总之，非婚生子女在继承遗产中面临的困难非常多，主要体现在身份认定困难、遗嘱执行难度大、亲戚纠纷频发和继承纠纷繁多等方面。

五、公证机构在该领域可承担的作用及职能定位

（一）身份认定方面

1. 非婚生子女身份认定方面，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1）通过出生证明认定。非婚生子女可以通过出生证明等文件证明自己的身份，从而获得遗产继承权。（2）通过 DNA 检测。如果有存在对父系关系的争议，非婚生子女可以进行 DNA 检测来证明自己的身份。（3）父母承认。父母可以通过书面声明或其他方式来承认孩子的身份。（4）判决或调解书。如果存在争议，可通过法院判决（收集证据，包括 DNA 鉴定结果、父母证言、亲友证言、医学记录等，以确定孩子和父母之间的亲缘关系）或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书（邀请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并通过调解书来确认非婚生子女的身份）来确认非婚生子女的身份。

2. 公证机构可承担的作用：

（1）声明公证。如前文所述，父母可以签署书面声明来认可孩子的身份。但父母的书面声明需要是真实有效的，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故该声明若经过公证处公证，则更具法律及证据效力。故公证机构

在非婚生子身份认定方面可为其父母办理声明公证，且公证处亦可按照程序对相关材料、证据进行核实，以确保非婚生子女的身份认定是准确的。当父母在孩子出生后，通过户籍管理机关（派出所）为孩子办理户口登记手续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 DNA 检测结果及上述经公证过的书面声明等，都有助于户籍管理机关对孩子身份信息的明确及认定。

（2）亲属关系公证。公证机构亦可办理亲子关系方面的公证，发挥职能和作用参与身份认定。首先，需由申请人提供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如 DNA 鉴定证明、医学证明、亲友证言等。其次，公证员应核实申请人和孩子的身份证明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并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对亲子关系进行公证。公证处依此出具的亲子关系公证书，可作为非婚生子女身份认定的证据之一。

（3）通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方式认定非婚生子女身份，见下述（遗产继承方面）。

（二）遗产继承方面

1. 非婚生子女遗产继承方面，有以下几种方式：

（1）法定继承。我国《民法典》第 1127 条对于非婚生子女的继承做出了规定，赋予其与婚生子女平等的法律地位以继承遗产，此处不再赘述。（2）遗嘱继承。非婚生子女的父母可以自行决定将遗产留给非婚生子女，这种方法通常需要父母在遗嘱中明确规定。（3）诉讼继承。如果父母在遗嘱中未明确规定继承权，非婚生子女要维护自己的继承权，诉讼也是一种方式。

2. 公证机构可承担的作用：

(1) 法定继承公证书。在非婚生子女身份已经认定的情况下，公证机构可以为其办理法定继承公证。在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被继承人的遗产情况）进行审核和调查之后，公证机构制作法定继承公证书。非婚生子女可以凭借公证书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后续遗产处理手续。

(2) 遗嘱、协议公证。预先为非婚生子女的父母办理遗嘱或协议类文书。公证机构可以帮助当事人起草和制定遗嘱、协议，并对遗嘱或协议的起草、签署、修改及遗产的分配等过程进行证明，对遗嘱或协议的制定人、见证人、受益人、财产等情况进行核实和调查，并对相关资料进行留存和备份，确保其真实、完整，以精准明确财产的分配方式，防止争产，保护继承人的权益。在继承人发生争议时，公证机构可以向法院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为遗产分配提供法律上的证明和保障。

(3) 出具法律意见书。公证机构通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方式为当事人提供相关的法律建议和指导。对于非婚生子女遗产继承方面，公证机构可以对生父母关系、生育情况、收养等事实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针对具体案件进行法律分析和判断，出具法律意见书，通过这种形式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及意见。公证机构还可以针对具体案件进行相关的法律研究和分析，阐明非婚生子女在继承遗产方面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但公证处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并非判决、裁定，仅仅是对当事人所提出问题的合法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建议。当事人可以依据法律意见书，继续寻求法律救济，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若涉及诉讼时，公证机构提供的公正、客观的专业意见及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法律效力和权威性，可以作为证据呈现给法庭，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在法律意见书中，公证机构会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和注意事项进行提醒，为继承纠纷中防范风险，规避风险提供帮助。

(4) 财产保全、提存。在非婚生子女遗产继承中，如果涉及多位继承人，公证机构可以提供财产保全和提存服务。可以根据遗嘱或继承人的要求，将遗产进行保全，保护遗产不被侵占或损坏，或将遗产存放在安全的地方，直到遗产分配完毕。在财产保全和提存方面公证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可以保证财产的安全性和公正性，维护各方的利益。同时，公证机构还可以对遗产分配进行监督，确保遗产分配的公平、公正，避免因分配不公引起的纠纷和争议。

(三) 公证机构在该领域内的职能定位

在身份认定及继承遗产问题上，非婚生子女面临着很多不公平的困难，对他们的合法权益构成了巨大的威胁。因此，公证机构在这方面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通过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供可靠高效的法律服务，为这类群体解决实际困难，并提供强有力的公证法律保障，确保他们取得合法权益。

1. 预防和化解家庭纠纷。公证机构作为一个独立、

中立的第三方机构，通过提供协议、遗嘱等专业领域内的公证法律服务，帮助当事人明确意愿，避免因非婚生子女的身份认定及财产继承等问题引发纠纷，并且通过对相关文书的核实、证明、备案等工作，可以帮助当事人尽可能地避免因家庭纠纷而发生的各种矛盾和冲突。通过公证机构的服务，可以使当事人在遇到家庭纠纷时，更好地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利益。

2.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也是公证机构在促进法律意识和诚信观念提升方面的作用体现。给予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平等法律的地位，并非对传统家庭价值观的颠覆和对合法子女利益的侵害，而是对社会公平公正及社会秩序的维护。在遗产继承方面，非婚生子女继承权的争议往往涉及个人的身份和财产等信息，需要进行权威认证。公证机构可以介入对相关信息的认证，并出具具有可信度和权威性的公证书，而公证机构在处理非婚生子女身份认定等方面事项时，应要求当事人真实、准确地陈述事实，遵守法律法规和诚信原则，这种公证精神可以促进当事人的法律意识和诚信观念的提升，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而公证机构依此出具的公证文书为非婚生子女的身份确认及遗产继承提供权威证据，减少纠纷和不公平现象的发生。这不仅有助于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也有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3. 提高、保障社会财产安全性。公证机构在非婚生子女遗产继承方面，主要是通过办理公证，保障财产的安全性。比如通过办理遗嘱公证，确认遗嘱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方面，或对于存在纠纷或争议的遗嘱，

公证机构介入并提供调解服务，减少因遗产分配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此外，公证机构还可以对遗产的分配和转移过程进行监督，确保遗产的分配和转移过程符合法律规定和遗嘱意愿，保护遗产的合法性和安全性。通过公证机构的介入，非婚生子女可以获得更好的遗产继承保障，减少财产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此外，公证机构可以通过提存、保全等方式保障遗产继承的安全性和真实性，避免财产遭到冒领、伪造等风险。

六、结语

非婚生子女的身份认定和遗产继承问题，一直是一个备受关注的社会问题。这个问题不仅涉及个人的切身利益，更涉及社会公平正义和和谐稳定。在现代社会中，非婚生子女日渐增多，而此类人群的合法权益应该得到尊重和保障。同时，这也需要我们加强对非婚生子女的社会认同，加强社会教育，提高人们对非婚生子女的认识和理解，减少歧视和偏见，从而促进他们在社会中的平等地位。同时，我们也要对传统的家庭观念和法律制度进行反思和完善。公证机构应当更积极主动地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制度完善、确保公正公平；提供专业服务，降低此类人群维护合法权益的成本；加强宣传教育，增加社会认知度；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为非婚生子女及其亲属提供法律帮助，提供更加完善的法律保障和社会支持，以构建一个更加公正、平等和宽容的社会。

（本文作者系闵行公证处公证员）

元宇宙体系构建与治理

◎ 张烽

数字经济发展，体现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加深。数字化使创作与消费体验不断提升。创作素材数字化，创作工具数字化，创作场景数字化；最大程度丰富激发创作灵感，最大可能展现创作表现力，最大可能贴近应用场景。网络化使数字内容确权与传播便利化。权益确认公共化，商业运营社区化，价值共识生态化；最大限度确认作者权利，最大程度调动各环节积极性，最大可能获得生态认可。智能化便利数字内容交易与流通。产品功能智能化，交易组织智能化，权益保障智能化；产品功能实现可编程智能，交易秩序智能合约操作，各方权益自动落实稳定有效。

数字内容主要包括知识和信息，其载体是数字产品。数字产品通过数据处理活动如收集、存储、利用、传输、公开、共享、披露、删除等，实现对数字内容处理包括制作（原创、改编、再创作）、发布（审核）、复制、传播（推荐、弹窗）、使用（搜索、评论、点赞、回复、留言、改编、再创作）、处置（删除）等操作。

数字化使数据、算法、行为确权成本更低更可信；网络化使代码、作品、体系均呈现生态开放特质；智能化使身份、产品、交易算法智能程度进一步加深。由此构建权利共创（确权、创作、协作）、治理共担（身份、社交、治理）、利益共享（共享、流通、交易）的全新体系，通过数字内容与数字产品，实现虚实融合的新时空。可以说，元宇宙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与传统物理现实的融合，数字产品和数字内容是实现这种融合的核心要素与桥梁。元宇宙治理规则，包含了

以数字内容生产为核心的所有交易环境的规则，包括交易的主体、对象、方式、过程、体系等。元宇宙相关规则伴随着数字内容生产的方式、成本、体系的发展而不断演化，包括法律体系如何向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在元宇宙应用中继续演化。

元宇宙规则演化首先体现为技术主导性。在科技与法律关系发展的历史上，科技可能第一次处于主导地位，其对于经济、社会、法律体系有很大影响。其中，区块链技术为元宇宙提供身份标识、资产/商品标识、交易过程标识、社区化网络化的技术支撑，可以说为元宇宙交易和社交几乎所有环节提供信任基石，对法律体系影响非常大。

虚实融合成为影响元宇宙规则的重要因素。元宇宙改变人类传统的生存空间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等空间，因此也将必然影响法律规范作用的空间。

近代以来，生产力发展，人类活动地理空间拓展到了北极、南极、海洋、太空。而人类借助元宇宙可能进入到一个新的领域，就是数字新世界，或者说“元宇宙空间”，这个元宇宙空间是无限大、无所不在、永续的。

日益发展的数字技术支持的数字内容，既可以支持人类生活和工作在我们所熟悉的世代相传的物理、现实的空间，也可以支持人类同时生活和工作在一个与物理、现实空间相融合的虚拟空间。

社会依存度加深对元宇宙规则演化影响至深。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发展，使基于数字内容的人类协作已经从宏观分工越来越向微观协作拓展，各类活动包括

其谋划、设计、开发、运营、维护、管理、收益等可独立而又进行密切协作，这些环节分别由不同主体完成，在此基础上进行协调和协作，客观上形成分布式去中心化治理。

经济组织形式公司也向去中心化转变，成为类似DAC (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corporation) 的组织。基于去中心化组织形式的经济活动将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增强整合利用资源的能力，提高参与主体主动性和积极性。

应用融合性是元宇宙产品服务的典型特征，对元宇宙规则演化影响深远。经济组织形式变革也将使社会产品、服务和价值基础、价值体系发生变革。随着数字经济深入发展，投融资和金融交易等金融服务形式很可能会有更多的形式包括去中心化金融来支持。商品数字化进一步发展，类似 NFT 或数字藏品(下同)技术应用与具体场景的结合形成更多更好的数字内容应用服务体验，进而形成了更开放、更包容、更具融合性的价值凝聚方式、创造方式，价值基础、价值体系进一步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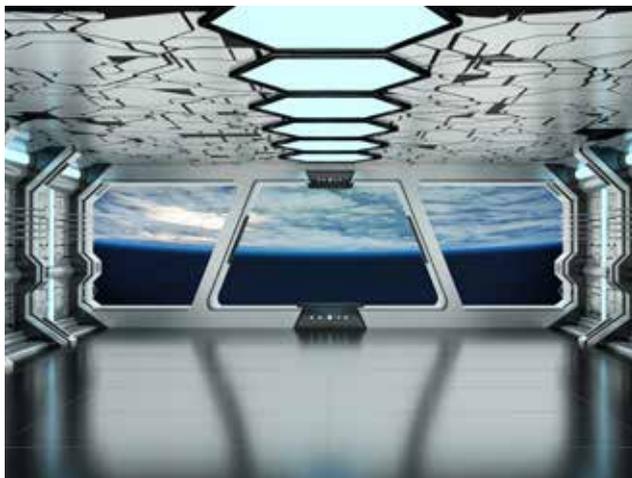
节奏加快是元宇宙产业发展的普遍现象。元宇宙产业是一种围绕数字内容的新型信息产业(创意产业)，

那么未来必将是由全新的产业模式来支撑。一方面将进一步激发市场需求、提升产业效率和能级、优化服务体验；另一方面，支撑元宇宙运行发展的体系也将形成，包括五大支柱和新型元器件及材料、量子信息等，并基于这些产业与其他行业如农业、工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更重要的是因为技术飞速进步，产业节奏加快对元宇宙规则演化产生了深刻影响。

数字经济包括资产数字化和数字资产化两个方向，其核心是基于数字内容的数字资产，相应地数字、法治两个方向是数字法治化和法治数字化，即数字活动需要法治，法治本身需要数字化。数字经济与数字法治相互影响相辅相成，由于技术主动性、应用融合性、产业节奏快、社会依存度高等特征，监管的审慎包容性越来越成为元宇宙规则演化和数字法治建设中的重要内容。

数字法治化，即把依法治网运用到数字领域。基于元宇宙时代的一些社区自治的探索和实践，结合现代治理规律和治理体系的基本要求和原则与数字技术本身有机结合，秉持把控风险、鼓励创新、促进发展的原则，让以数字内容为核心的数字经济、数字生活有一个公平公正健康的秩序，具体包括技术创新，产业创新，价值再造，法治数字化，科技监管与监管科技。

法治数字化，即利用技术创新促进法治体系的创新完善。随着内容生产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越来越多经济社会活动会基于元宇宙形态而进行，如证据材料的形成、纠纷处理可能跨技术领域、跨行业、跨国界，争议解决对司法程序的高效便捷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一切客观上要求法治体系包括监管、法律服务要不断创新完善以适应数字化的要求。目前这方面有各地不断探索的司法区块链、区块链电子存证等实践。



数字法治的基础是基于数字内容为核心的法律行为，与数字行为相关的数字信用，与主体之间的行为准则相关的数字规则，以及相应的数字司法，一起构成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的关键性基础设施。从内在结构来说，数字法治基本结构包括数字身份与数字合约、数字治理与数字司法。

创造一个虚拟世界，需要整合各种前沿技术，需要源源不断的来自于物理世界的算力和技术，去构建虚拟的人、物、场和事件及衍生的社会和文明。先把地基搭好、支柱建好，各类应用、场景就能在上面繁衍，元宇宙的发展是渐进到来。可以概括为元宇宙十大技术，其中包括五大地基性技术如 AI 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技术、存储技术和安全技术；五大支柱性技术如交互与展示技术、数字孪生与数字原生技术、身份创建系统与经济系统技术、内容创作技术和治理技术。

计算技术，是元宇宙的能量。元宇宙的发展，从其重要组成部分交互和显示来看，VR 要从 2K、4K 分辨率到视网膜级别（接近 16K）的高清晰度，对端到端算力的需求提高数十倍，IT 基础设施面临极大挑战。我们需要更大的云数据中心规模，更多的边缘计算，以及数以亿计的各类物理世界的设备端、传感器连接到互联网（例如原子钟的虚拟镜像），共同支撑元宇宙的发展。

元宇宙是一个完全联通的互联网，需要跨平台、跨地域的算力整合，需要统一架构和生态的算力平台，也需要更多的 AI 算力支撑更多数字人等智能体。英特尔高级副总裁 Raja Koduri 曾表示元宇宙需要计算能力再提高 1000 倍。

存储技术，是元宇宙的土壤。计算无处不在，存储也无处不在，不同种类的计算需要的存储也不一样。云计算催生云化的存储，边缘端则催生消费类存储。

需要流动的，所需存储空间不大的高价值小数据集，例如数字资产（含 NFT 的元数据），可以存放在区块链上，链上全部节点进行账本同步，确保高可靠和不可篡改。而静态的、海量的非结构化数据，最好链下方式存放，往往需要去中心化的云存储，这种下一代云存储就是区块链存储。

网络技术，连接元宇宙所有要素。网络不但是用户从现实生活进入元宇宙数字世界的必然途径，也是支撑元宇宙内外部的数据共享、实时交互乃至场景连接的关键基础。元宇宙的网络，目标是为用户提供持续在线、顺畅平滑的访问体验，将向着高带宽、低延迟、广覆盖的方向发展；同时，为了创造出更加逼真的场景，用于构建元宇宙“人、物、场和事件”的海量数据的传输也使得带宽大幅提升、异构网络融合成为网络领域的巨大挑战。

当前，以 5G 和 WIFI6 为代表的网络技术融合交互（含 VR/AR 等）技术，打开了元宇宙的入口。未来，以 6G、WIFI7 为代表的无线网络技术将更好地支持用户随时随地无缝接入元宇宙，同时，确定性网络技术任重道远。

安全技术，元宇宙的保障。元宇宙是下一代网络空间形态，元宇宙系统安全是目前网络安全产业的组成部分和前沿方向，同时也呈现出其独特性。安全不仅是产业问题，同时也是国家竞争力的关键，因此各主要国家在政策和投入方面都不遗余力。近几年各国网络安全政策主要聚焦于确保 5G、人工智能等未来技术创新领域，预计元宇宙安全也将成为网络安全各主要先进国家竞争的主战场。

AI 技术，元宇宙的智能处理。AI 算法在元宇宙中拥有的重要地位不言而喻，人们在进入元宇宙后，会以数字化身存在并活动。数字化身之所以能够在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上实现全方位感知，并流畅地表达

和交流，离不开 AI 技术。AI 不但能够使得用户在元宇宙中的交互更加顺畅，而且它对于元宇宙世界的建设和完善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以强大算力、创新算法、海量数据为依托的 AI 也许还能从更多的视角解读和利用素材，突破人类惯用思维的局限，给元宇宙的创造带来意外之喜。

交互与展示技术，元宇宙的门户。作为多维共创互信的网络，元宇宙庞大的技术产业中，交互与展示的技术是当前最重要的。它帮助人们从在线到在场，提升沉浸式感受体验，目前产业链由 VR/AR、裸眼 3D、全息投影及脑机接口等构成。目前，我国交互与展示技术水平与国际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在产品成熟度上有待提高。但是中国掌握了全球 VR/AR 产品几乎所有代工体系，能够迅速承接北美技术外溢，反哺国内品牌企业。

数字孪生与数字原生技术，元宇宙融合的桥梁。通过数字孪生把数字人熟悉的人、物、场，包括世界都映射到元宇宙里面，这样在早期迅速构建一个数字人熟悉的环境，有益于人们快速融入元宇宙。随着数字孪生不断地丰富，元宇宙创作者会构建新的人、物、场，可能有一些在物理世界是没有的，或者找不到原型的，这就是数字原生。数字新世界里所遵循的物理规则和现实世界不一样，数字原生可以发挥人的想象力，构建一个有别于物理世界的数字新世界。例如元宇宙不受重力约束，虚拟人的头发可以设计为爆炸状。再如，在元宇宙中可以做到远距离的瞬移，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障碍。

身份创建与经济系统技术，元宇宙的交流工具。物理世界中，没有身份证和钱包或支付系统，我们将寸步难行。同样，在元宇宙里行走，每个数字人都需要依靠“身份证”和“钱包”在数字新世界生存，也就是需要身份系统与经济系统的支撑。未来，随着元

宇宙的沉浸感越来越接近于真实，用户在线的时长会越来越长，个人的隐私保护、数字资产的安全和转移将变得越来越重要。

这种情况下，如果一家公司垄断了虚拟世界，是极其危险的事情。因为你的身份系统、经济系统以及所有的工作、生活、娱乐、资产等信息都可能在短时间内被摧毁。因此由区块链搭建的可信基础设施将成为必需，区块链的重点是去中心化，链上的数据无法随意增删或修改，极大增强了确定性。当然，绝对的去中心化是不可能存在的，更多的是介于完全中心化和去中心化的中间状态，其实就是一种多中心化。

内容创作技术，元宇宙的文明积累。内容是吸引用户进入元宇宙的主要原因，相比现有平台，元宇宙应用带来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创作者可以在一个虚拟空间里构建自己的内容。元宇宙具有改变创作者开发内容和与观众互动方式的巨大潜力，只要有更多内容创作的创意人才参与进来，元宇宙里的各种奇思妙想和丰富体验就能够吸引更多用户。

数字人进入到元宇宙是希望体验更多更丰富的生活，这时候用户就不只是一个听众、观众，而是由旁观者变为参与者。用户要参与到元宇宙的构建，这里就需要有内容创作，目前，元宇宙的内容创作，在中国可率先落地的有教育、培训、影视、艺术、文旅、社交、游戏等领域。

治理技术，元宇宙不是法外之地。元宇宙虽然是一个虚拟的数字空间，但却不是法外之地，它的运行仍然需要共识、规则和法律。随着越来越多的数字人进入到元宇宙中，元宇宙世界将经历“原始社会”到“村落”，再到“城市”，甚至“国家”，总之，元宇宙会逐渐壮大并最终形成一个文明，那么新世界必然要有一套新的治理方法。元宇宙中的数字人、NFT、数字资

产等所有的新事物都必须符合元宇宙发展的规律，就会需要有相应的规则和法律来约束。

元宇宙的治理规则分为两个阶段：发展阶段和成熟阶段。在元宇宙的发展阶段，主要是身份治理（个人账户）和经济治理（数字资产），规模和影响力有限，主要在人和人之间达成共识。进入成熟阶段，社会关系变得更为复杂，需要处理人和社区，社区和社区，甚至虚拟国家之间的关系，这就要在法律、文化、价值观层面进行思考、探索和引导。

元宇宙治理的三个层面。围绕数字内容生产，需要基于交易环境相关技术。元宇宙五大支柱性技术中，其中有关身份系统和经济系统的，尤其是针对一些公链去中心化方式的治理，产生账本价值层治理问题。而其他支柱性技术，基本属于内容创作为核心的应用开发、运营、维护、使用，产生应用层治理问题。

最后，元宇宙治理的三个特征。交易主体方面，

个人账户将成为民商事交易的主要法律关系主体；交易对象方面，数字资产将成为民商事规范的主要标的；交易方式方面，智能算法与合约将成为民商事合同的主要形式。相应地，元宇宙治理围绕三个环节。其一是要素角度而言，包括数据、权益和资产，可以说这是与交易对象有关的范畴；其二是工具角度而言，包括平台、算法和应用，可以说这是与交易方式和交易环境有关的范畴；其三是主体角度而言，包括活动、治理和安全，可以说这是与交易主体有关的范畴。元宇宙涉及法律问题大体主要围绕交易对象即资产发行流通利用与管理安全（如数字藏品、数字资产等）、交易环境即网络平台安全（如算法、协议等）、交易主体行为即网络空间安全（如虚拟人、数字身份等）三个方面。

（本文作者系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万商天勤数字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区块链技术协会智库专家，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元宇宙产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致潘汉典先生旧札二通考

◎ 蔡煜

几年前，我曾经动过向我国著名法学家、翻译家——中国政法大学潘汉典先生求教的念头，因我与潘先生素昧平生，且先生年事已高，所以就有些踌躇，最终没有登门拜访。之后潘先生于2019年10月26日作古，也就成为憾事。潘先生去世后，我无意中得见司法部丁增祺同志与老友赵霄洛先生写给潘先生的信，其中涉及公证法立法与“公证”“认证”和“领事认证”几个词汇的意义、区别和应当如何使用。公证的词源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题目，与公证法定位密切相关，而写信人与收信人均系法界有名人士，所以两信颇有公证史料价值。为存公证立法史料，我信手涂抹几字，聊供同好参考。

潘汉典先生，世家子弟也，1920年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从1948年开始任上海光华大学教授（后改聘

为副教授），先后辗转上海光华大学、东吴大学、北京大学、北京政法学院、中国政治法律学会、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和中国政法大学，从事法学教育与研究工作达70多年。他还曾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咨询，撰写过若干论文，也曾为现行宪法的“庇护权”概念提供了自己的贡献。年近八旬时，他还接受邀请出任《元照英美法词典》总审订，2012年被中国翻译家协会授予“翻译文化终身成就奖”。¹

丁增祺同志是全国律师、公证系统的老领导，1939年11月出生，2017年4月20日在北京天坛医院逝世，享年77岁。他是河北省涞水县人，1958年3月参加工作，1979年12月到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工作，于1985年7月至1988年12月任公证律师司副司长，后任司法部律师司副司长、司法协助局局长，全国律协秘书长、律协党组成员等职，曾有同僚评价他：“老丁善于交朋友，他在律师工作方面时间长，经验多，他喜欢新的事物，情商高，无论是同事、律师，也无论是大陆还是港澳台地区，都有许多交心的朋友。”²



潘汉典先生照片
系选自《潘汉典法学文集》



丁增祺同志照片

1. 参见《潘汉典教授生平》，来源于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网站，<http://bjfxyjy.cupl.edu.cn/info/1102/4882.htm>，访问日期：2022年10月30日。

2. 参见《中国司法行政年鉴》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司法行政年鉴1995》，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279页；袁江：《亦师亦友话老丁》，《中国律师》2017年第5期。



老友赵霄洛先生
在司法部工作照

老友赵霄洛先生，出身名门，1980年5月到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工作，后任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公证管理处处长，1988年底离开公证管理工作。此后任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之后从事律师工作。他在律师、公证领域研究颇深，文笔犀利，著述颇多。他曾在《法学研究》《法学》《法学杂志》等刊物发表过《公证人的双重性初探——兼谈我国公证制度改革》等公证论文，并与陈六书先生共同编著《公证知识》一书。老友为人谦和，爱好广泛，我承其指教，受益良多。

二信是丁增祺副司长信附老友赵霄洛信，是一起寄给潘汉典先生的。而今仅存信，无原信封，老友赵霄洛写给潘汉典先生的信则缺附件。

信一全文如下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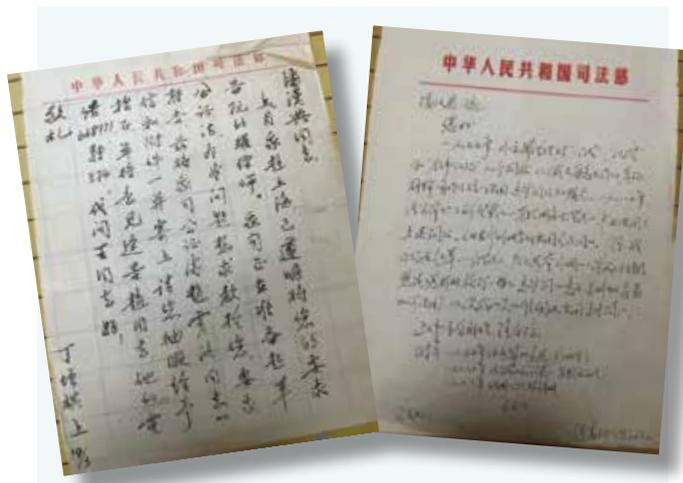
潘汉典同志：

上月我赴上海，已遵嘱将您的要求告阮北耀律师。我司正在准备起草公证法、为些问题想求教于您，要我转告、兹将我司公证处赵霄洛同志的信和附件一并寄上，请您抽暇给予指正，并将意见转告赵同志，他的电话668971转574。代问王同志好！

敬礼

丁增祺上

19/3



信二全文：

潘汉典同志：

您好！

一九五五年，外交部曾经对“公证”“认证”和“领事认证”几个词汇，从俄文原意上作了考证、解释，并作了统一使用这些词汇的规定。一九八〇年，法学译丛上所登载的《苏联国家公证法》中也使用了上述词汇。但在个别地方则使用是不同的。目前我们正在起草《公证法》，为了借鉴外国的一些成功经验，想请您帮助校订一下这些词的意义、区别和应当如何使用，以便我们更加准确地使用这些词汇。

此事多有麻烦，请原谅。

附高 一九五五年外交部的意见（影印件）

一九八〇年法学译丛所刊载的苏联公证法

一九八二年我国公证暂行条例

致以

敬礼

赵霄洛三月十九日

第一封信，说了两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潘先生曾有要求托丁增祺告阮北耀律师，丁增祺副司长已于同年2月赴上海见阮北耀律师时相告。阮北耀律师是

3. 按原文照录，个别字写法与今不同。

香港著名律师,翁余阮律师行律师顾问⁴,1935年出生,广东新会人,1962年成为香港执业律师⁵,1985年被邀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委员,是第六至十届全国政协委员⁶,1993年被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和新华社香港分社聘为“香港事务顾问”⁷,1996年11月2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阮北耀律师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⁸1981年4月29日,阮北耀等8位律师被司法部委托为港澳地区社会上一般群众办理有关港澳同胞到内地申请公证证明收养子女等事务的相关证明⁹,此后曾长期担任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并于2011年5月19日,被司法部授予“中国委托公证人事业发展30年荣誉奖”。¹¹

潘先生的要求,因潘先生与丁司长均已作古,不知道阮北耀律师是否还记得?王同志,即指潘先生夫人王昭仪,两人于1953年9月结婚。

第二层意思讲司法部公证律师司正在准备起草《公证法》,为些问题想求教于潘先生,并转老友赵霄洛的信和附件一并寄上,请潘先生抽暇给予指正,

并将意见迳告赵霄洛同志。

这个细节充分说明在1980年代,司法部在起草《公证法》时,虽然立法资料远不及现在这么丰富,但起草准备工作也是非常扎实,而且是对症下药,直接找到潘先生。潘先生当时是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本职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编译室主任。¹²

第二封信很具体。老友赵霄洛直指公证法的根本问题,对于公证的词汇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寻求法学翻译权威潘先生帮助,希望能搞清“公证”“认证”和“领事认证”这三个词的意义、区别和应当如何使用。老友把当时他能够看到的《一九五五年外交部的意见》《苏联国家公证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三种资料提供给潘先生。

什么叫“公证”?“公证”与“认证”的区别是什么?这两个问题不好回答,“认证”与“领事认证”的区别,有时候也会混淆。在2015年前后,业内外曾又小范围讨论过“公证”“公证人”等名词词义。¹³对于这个问题,我在10多年前,就想撰文讨论,无奈当时感觉手头占有资料还尚不充分,所以一直没有落笔。现在稍有所得,以后得闲时将另行详述。

4. 参见翁余阮律师行网站介绍, <http://www.yungyuyuen.com/tc/ourlawyers.html>, 访问日期:2022年10月31日。

5. 赵景华主编:《公司制与现代企业制度—理论·操作·实例》,南海出版公司1994年版,第186页。

6. 参见罗镇东:《与香港仲裁员相处的点滴回忆》,来源于搜狐网, https://www.sohu.com/a/434263649_120054630, 访问日期2022年7月23日。

7. 《港澳大百科全书》编委会编:《港澳大百科全书》,花城出版社1993年版,第560页;欧济霖、陈汉忠著:《新会华侨华人史话》,中国县镇年鉴社2004年版,第354页。

8. 王文祥主编:《香港澳门百科大典》,青岛出版社1999年版,第1070页;《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名单》,中国法律年鉴编辑部编辑:《中国法律年鉴(1997)》,中国法律年鉴社1997年版,第112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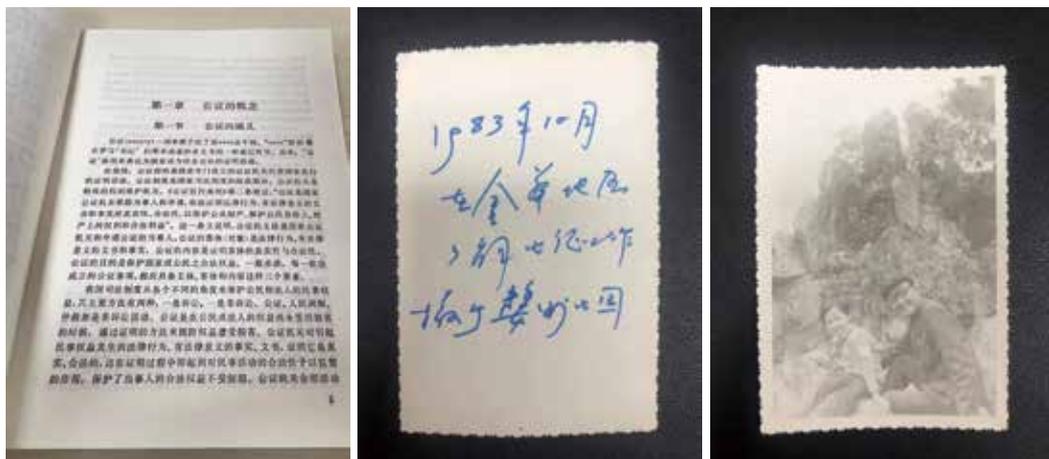
9. 参见司法部《司法部关于为港澳同胞回内地申请公证而出具证明办法的通知》,《中国司法行政年鉴》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司法行政年鉴1995》,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730页。

10. 参见司法部《关于授予阮北耀等6名委托公证人‘中国委托公证人事业发展30年荣誉奖’的决定》,《中国司法行政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司法行政年鉴2012》,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512页。

11. 潘汉典著,白晨编:《潘汉典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127页。

12. 参见潘汉典著,白晨编:《潘汉典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129-1130页。

13. 参见葛宇锋:《公证理想国—中国公证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上海公证交流提纲)》,《拉丁鹰》2014年第2期;段伟:《不能用中文望文生义地理解公证—〈公证人之民事责任〉(序言)的导读》《以开放的视野构建公证职能内容体系和拓展业务领域—对陈汉教授商榷意见的回应》,《拉丁鹰》2015年第3期;陈汉:《外行人对段伟主任解读的点评》,《拉丁鹰》2015年第3期;李嘉健:《“公证”词源漫考》,《中国公证》2016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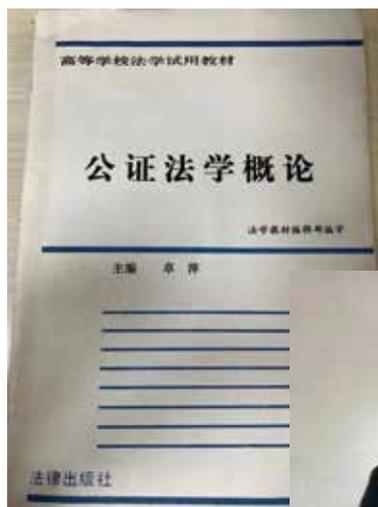
中图右一系陈六书先生照片

潘先生是怎么回复的，因其已经去世，一时难以得知。在由其学生白晟老师所编的《潘汉典法学文集》（此书是潘先生生前出版的，2012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中也未曾收录复函，我曾经问过老友赵霄洛先生此事细节，因时间太久，老友一时也未回忆起来。

有一个资料，可供参考。在1988年6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由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巡视员（副司职）卓萍主编的《公证法学概论》（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中指出：“公证（notary）一词来源于拉丁语 nota 这个词。‘nota’指的是古罗马‘书记’们用来迅速抄录文书的一种速记符号。后来，‘公证’被用来表达为国家或为社会公认证明活动。在我国，公证指的是国家专门设立的公证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的证明活动。”¹⁴

前面这段话，是当时的中国公证界老法师陈六书先生写的，而老友赵霄洛又曾经在陈六书先生（陈六书先生是1979年12月回司法部，担任公证律师司公证组组长，于1986年1月从司法部离职休养）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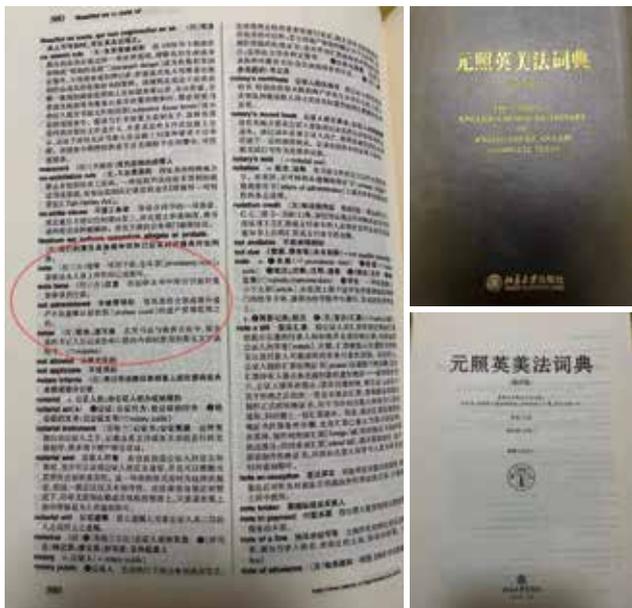
接领导下从事公证管理工作。¹⁵《公证法学概论》的主编卓萍也是老资格的司法部公证管理领导干部，他于1982年11月至1985年7月任司法部公证律师司



卓萍同志照片
系选自《中国老区网》

14. 卓萍主编：《公证法学概论》，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5页。

15. 参见蔡煜：《陈六书先生杂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编：《公证四十不惑》，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90页。



副司长，此后任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巡视员（副司职），1988年11月离职休养。¹⁶法学教材编辑部又在卓萍主编的前述《公证法学概论》中，加写了一个说明，称：“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给予了支持和关注。”在卓萍同志亲属张领华所写的回忆文章中进一步指出：“1987年1月，舅父接受司里安排的编书任务，负责主编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公证法学概论》一书。此书于1988年6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后曾多次重印。”¹⁷

因为有这些人事关系渊源，所以我推测，在潘先生回复老友赵霄洛后，按照习惯，老友大概率会将潘

先生的有关意见，以适当方式反馈到公证律师司领导处，因为此事是通过丁增祺副司长介绍而麻烦潘先生的。陈六书先生虽然当时已经离休，但应该有条件了解到潘先生这一回复。如果推测成立，该书中“公证”的语义解释也应该有潘先生的一份贡献。

但需要说明的是，在2003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由薛波主编、潘汉典先生担任总审订的《元照英美法词典》中，对“nota”释义为：〈拉〉（古）记号可用于指：①本票 [promissory note]；②依法在人身所作印记或烙印。而 notae 则释义为：〈拉〉简体；速写体 在罗马法与欧洲古法中，指皇帝的书记人员记录皇帝口授的内容时使用的简化文字或符号。（→ notarius）。¹⁸对于“nota”一词释义，1988年6月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公证法学概论》的说法与2003年5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元照英美法词典》解释明显不同，《公证法学概论》的说法接近于《元照英美法词典》中“notae”释义。二书对“nota”释义迥异，也挺有意思的，有兴趣的读者可以进一步考证。

这两封信的落款年份均无，据司法部薛春喜同志的文章介绍，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七五”期间立法规划，司法部自1987年4月开始研究起草《公证法》¹⁹，因而两信所写的年份的时间，均应为1987年。经查1987年4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七五”期间立法规划》，国务院拟在“七五”期间，加强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方面的工作，拟制定《律

16. 卓萍于2015年8月，享受副部长级待遇，2019年12月1日去世，享年93岁。参见《中国司法行政年鉴》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司法行政年鉴1995》，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279页；张领华：《峥嵘岁月 踔厉笃行——回忆舅父卓萍的奋斗人生》，来源于中国老区网，<http://www.zhongguolaoku.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23&id=67475>，访问日期：2022年10月31日。关于卓萍享受副部长级待遇一节，系依据张领华文章，是否系享受副部长级医疗待遇，待考。

17. 张领华：《峥嵘岁月 踔厉笃行——回忆舅父卓萍的奋斗人生》，来源于中国老区网，<http://www.zhongguolaoku.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23&id=67475>，访问日期：2022年10月31日。

18. 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缩印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版，2013年缩印版，第980页。

19. 参见薛春喜：《公证立法十八年（上）》，《中国公证》2005年第10期。

师法》《公证法》《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等法律、法规。²⁰ 从前面二封信来看，至少在当年3月19日，在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层面，已经在准备起草公证法。再查了一下文件，早在1986年12月27日，司法部党组书记、副部长蔡诚同志代表司法部党组在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中就提出：“1987年，劳改法、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和公证法要争取报请国务院审议”²¹，这充分说明司法部党组与公证律师司当时对于公证立法是非常重视的，在国务院有关立法规划出台前，就已经着手启动了公证法立法工作。

在广泛调研的、搜集整理国内外公证立法资料的基础上，数易其稿，司法部于1989年11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征求意见稿）印发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经反复修改，司法部于1990年12月4日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送审稿）〉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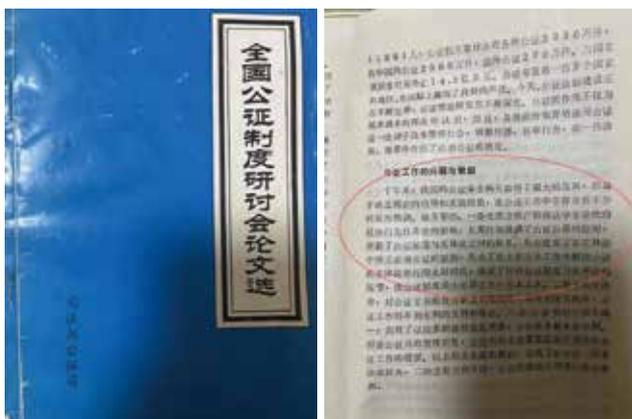
共八章50条。其中第2条规定：公证处是国家的专门的证明机关，依法行使国家公证权。第4条规定了应当公证的原则性规定；同时在第41条具体规定了应当公证的具体事项范围，并且在该条第五项中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采用公证形式的法律行为”。²²

在1991年10月印刷的由司法部公证司所编的《全国公证制度研讨会论文集》中收录的司法部公证司所写的《我国公证事业的回顾与展望》中对1980年代我国公证事业发展进行了全面评价，文章在“公证工作的问题与教训”部分中，提出：

“十年来，我国的公证事业确实取得了很大的发展，但由于缺乏理论的指导和实践经验，最主要的：一是受西方资产阶级法学家鼓吹的民事行为自主论的影响，长期片面强调了公证自愿的原则，割裂了公证制度与实体法之间的联系；从而放弃了在实体法中确定必须公证的原则，失去了在十年立法工作中解决公证的实体法依托的大好时机，造成了目前公证制度与实体法相脱节，使公证制度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²³

这些内容均带有鲜明的时代色彩，虽然是30多年前的探索，但其中的经验与教训也值得当今公证修法者参考。公证立法定位与方向的是非、取舍、得失，经过实践的检验与时间的考验，我相信会看得更清晰更全面也更准确。

（本文作者系杨浦公证处副主任）



20.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七五”期间立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1987〕22号），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1-03/28/content_2261.htm，访问日期：2022年11月1日。
 21. 蔡诚《团结奋进 深入扎实地 把司法行政工作推向前进——蔡诚同志在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中国司法行政年鉴》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司法行政年鉴1995》，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275、280页。
 22. 参见薛春喜：《公证立法十八年（上）》，《中国公证》2005年第10期。
 23. 司法部公证司：《我国公证事业的回顾与展望》，司法部公证司编：《全国公证制度研讨会论文集》，1991年，第115页。

张江公证处在华东政法大学 捐资设立涉外法治教育基金



5月6日，华东政法大学与上海市张江公证处捐赠签约仪式暨“华政亭”命名仪式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叶青，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董海峰，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应培礼，张江公证处主任张磊出席会议。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协同合作处处长、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虞浔主持会议。

会上，叶青代表华东政法大学接受了张江公证处捐赠的200万涉外法治教育基金，应培礼与张磊共同签署了涉外法治教育基金的捐赠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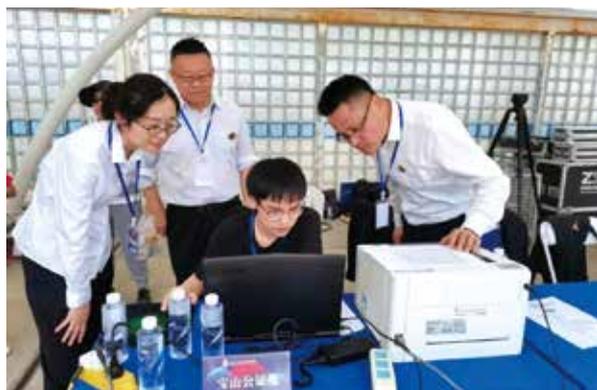
张磊在代表捐赠方发言中提到，张江公证处将继续保持和华东政法大学的双向联动，积极发挥公证机构的业务实践优势，促进涉外法学理论与涉外法治实践的紧密结合，推动高等法学教育与司法实务的深入融合。

叶青在发言中感谢张江公证处一直以来在教学、科研、防疫、人才建设等方面为华东政法大学所做出的贡献。叶青指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法律人才队伍建设重中之重，华东政法大学作为国内首个设立涉外法治学院的高校，未来会将基金的使用重点放在人才培养机制创新、涉外法治理论研

究和优秀师资队伍搭建等方面。

董海峰表示，在涉外法治方面，公证机构应加强与高校法学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交流，充分发挥其在非诉纠纷解决及纠纷预防中的重要作用。同时，董海峰希望张江公证处继续秉持公益初心，开拓创新、积极作为，对标上海“五大中心”建设的功能定位，进一步提供优质高效的涉外公证法律服务，引领扩大在全市公证行业涉外公证服务的影响力。

宝山公证处为 国际帆船赛事活动保驾护航



5月12日至5月14日，第三届上海邮轮港国际帆船赛在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举办，来自国外、国内的20支顶尖职业和业余帆船队选手参赛，在黄金水道上演追波逐浪，为大家带来了一场精彩绝伦的水上“速度与激情”。帆船比赛期间，主办方准备了一系列水岸嘉年华，并首次策划开展“豪华游轮船票抽奖活动”。为确保抽奖活动“公平、公正、公开”，主办方第一时间邀请宝山公证处提供公证服务。在公证员的全程监督下，顺利完成2天赛事的全部抽奖活动。因考虑到主办方的实际困难，同时为支持企业、优化本区营商环境，公证处将此次公证作为公益项目，免费提供全程服务保障。

杨浦公证处办结 首例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

近日，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和杨浦区司法局联合制定《关于建立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制度的实施办法》，结合刑事诉讼实际和公证执业要求，就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的适用范围、操作环节、衔接分工、法律后果等进行了细化和规范。

5月初，在一起涉嫌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中，犯罪嫌疑人主动表明赔偿意愿，但因与对方就赔偿金额协商不一致，未能达成赔偿谅解协议。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经区检察院许可，犯罪嫌疑人自愿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请并缴存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

5月16日，杨浦公证处收到区检察院发来《关于申请办理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的协助函》，当即落实公证员文博作为承办人，第一时间联系检察院告知公证申请人办理提存公证所需的证明材料、操作事项及法律后果，并同步做好提存公证的相关准备工作。

5月18日，申请人在区检察院工作人员陪同下，来到杨浦公证处，公证员文博再次确认其申请意向后，受理了杨浦首例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申请。



办理现场，文博向区检察院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及后续可能走向，和申请人确认赔偿保证金提存后的处理程序。申请人当场将赔偿保证金转入公证处提存专用账户。当日，文博按照提存公证制度的明确要求和执业操作规范，对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核查后，完成出证，并于次日将提存证明书送达区检察院转交申请人，圆满完成了首例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的办理，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闵行公证处 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

为进一步贯彻“八五”普法宣传工作要求，落实开展好“民法典宣传月”活动，5月，闵行公证处依托“三级公证服务网络”组织业务骨干分别前往华漕镇、浦锦街道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

业务二部部长、公证员仲昱杰在华漕镇“美好社区 魅力前湾”社区治理专题培训上作“民法典与公证制度介绍”主题讲座。

公证员陈娟娟在浦锦街道司法所与公证处共同举办的普法活动上作“后疫情时代家庭财富管理——遗嘱与继承”主题宣讲。



闵行公证处积极与全区各街道、乡镇、司法所对接，在村居、社区均安排落实公证专员，把公证服务带到“家门口”的同时持续参与公益普法活动，着力提升群众对公证工作的感受度、满意度。

市司法局领导赴徐汇漕河泾开发区徐汇公证处知识产权公证法律服务中心等单位调研

5月25日下午，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宋烈一行赴漕河泾开发区调研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科创企业工作。虹梅街道党工委书记范润生，徐汇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左静鸣陪同。上海市专利商标事务所、莉莉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漕河泾科创中心、商汤集团、徐汇公证处、华诚律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参加调研。

在商汤上海总部——商汤科技大厦展厅内，宋烈深入了解企业在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等方面的创新发展和实践应用情况，听取企业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和建议。

在徐汇公证处知识产权公证法律服务中心，宋烈现场观看了公证处为园区某游戏企业进行数据取

证的过程。宋烈对徐汇公证处知识产权创新保护机制落地产业园区表示肯定，提出要对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模式加强研究。

随后，市司法局一行来到莉莉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研公共法律服务保障企业出海等内容，并召开调研座谈会。座谈会上，多位来自园区企业、法律服务行业的代表就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知识产权领域发展趋势、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科创企业发展需求和建议先后进行了交流发言。

宋烈指出，在知识产权服务方面，要聆听企业的切身需求，更加注重向小微企业倾斜，为企业提供更加完备的法治营商环境；在法律服务方面，要对法律服务机构加大政策供给，聚焦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指导好法律服务机构应对新形势做好转型，要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级，同时也要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在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方面，徐汇区要进一步梳理区域法律服务特色和亮点，与区域产业发展更紧密结合，闯出徐汇路径。

安徽省公证协会考察团赴张江公证处考察调研

5月26日上午，安徽省公证协会考察团一行在



安徽省公证协会副会长、合肥市庐州公证处主任汪宏政的带领下赴张江公证处考察调研。合肥市徽元公证处副主任汪志刚、滁州市皖东公证处副主任胡开东、阜阳市惠颖公证处公证员卓礼刚、安徽省公证协会秘书处王子琪参加调研。

座谈会上，上海市公证协会副会长、张江公证处主任张磊向与会人员全面介绍了公证处人员构成、部门设置、团队管理，并详细分享了远程视频公证、互联网金融赋强公证、电子存证、遗产管理人等创新公证业务经验。

新虹桥公证处开展“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主题党日活动

5月29日上午，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党支部与上海联交所资产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闵行区委党校共同开展“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主题党日活动。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市公证协会党委副书记张承斌出席活动。

新虹桥公证处分别与上海联交所资产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签订党建共建协议，与上海豫园旅



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这是新虹桥公证处探索研究“公证+企业”的服务模式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又一举措。

活动中，闵行区委党校老师给大家带来了一堂生动的现场教学课。新虹桥公证处党支部特聘闵行区委党校校长张英霞担任党建指导员，并颁发了聘书。闵行区委党校向三家单位赠送了主题教育的书籍。

最后，张承斌处长肯定了这次主题党日活动的意义，表示公证机构肩负着社会治理、预防纠纷、和谐民生的重任。公证工作要稳步发展，同时也需要创新改变，紧密地与各类市场主体合作，能够在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发挥公证的职能作用。希望新虹桥公证处与两家单位的紧密合作，将公证服务向纵深探索发展，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的公证法律服务。

长宁公证处赴上海司法行政历史陈列室开展5月主题党日活动

5月30日，长宁公证处党支部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前往上海司法行政历史陈列室开展5月主题党日活动，领略上海司法行政光辉历程和发展成



就，学习和传承上海司法行政优良传统。

上海司法行政历史陈列室设有四层展区，通过历史档案、珍贵物品、影像资料和生动讲解，真实再现了上海司法历史变革，激励广大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铭记光荣历史，赓续宝贵精神，奋力谱写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新篇章。

展区中，“一生的公证”互动项目生动形象地展现了出生、婚姻、出国、财产、传承等与参观者息息相关的公证事项，体现了公证服务对维护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性。公证展示墙上还展有长宁公证处对“第七届上海市杰出青年法学家”的评选过程提供现场监督公证服务的照片。党员们了解上海公证工作的历史沿革，通过往年经典公证案件，感悟公证工作在司法行政中起到的重要作用。

福建省永安市政法系统考察团赴浦东公证处参访交流

5月31日下午，福建省永安市政法系统考察团一行在永安市常委、政法委书记蓝积文的带领下赴浦东公证处参访交流。永安市人民法院院长郭建武、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邓长峰、永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陈吉川、永安市司法局局长陈云、永



安市公证处主任沈洁陪同来访。浦东公证处党支部书记曹凌、业务督导黄雪平、副主任朱伟东、党支部副书记瞿晓云给予了热情接待。

在曹凌等人的陪同下，蓝积文书记一行参观了浦东公证处接待大厅、网上预约接待室、办公区等，并对场所的整洁明亮和工作的井然有序予以了肯定。

在随后的座谈交流中，双方分别介绍了各自公证处的基本情况和亮点业务，就推动两地公证质量、公证品牌文化建设、公证人才培养等话题进行了热烈讨论。会后，在与会领导的共同见证下，举行了上海市浦东公证处与福建省永安市公证处合作协议的签约仪式。

迎七一，静安公证处主题党课催人奋进

“七一”前夕，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施齐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员身份，来到静安公证处为全体公证人员开展了一堂生动的主题党课。他要求全体公证人员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强调公证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除了依靠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外，还需要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施齐副局长建议，静安公



证处党支部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带领一线党员和职工群众，通过与大国重企党建共建，学习大国制造自力更生精神，促公证品牌始于口碑终于服务。

主题党课在静安公证处党支部引起了热烈的反响，支部委员会迅速做出反应，紧扣大国制造主题，与一企业一方案服务对象——高档客车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管理党支部沟通，共话共建事宜。

在“七一”来临之际，静安公证处党支部一行来到了金龙客车厂。苏州金龙党委书记、董事长陈笃廉和静安公证处党支部书记、主任崔亚霞分别介绍两家机构支部建设和运营情况并签署了结对共建协议书。

浦东公证处 开展七一主题党建活动

6月25日下午，浦东公证处与七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市公安局特警总队安检排爆支队、新区司法局政治部共同开展“守文化初心，迈法治时代新征程”七一主题党建活动。

七猫文化党支部书记、联合创始人、高级副总裁王黎辉，安检排爆支队支队长王君、副支队长周



步青、副大队长刘俊男，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上南消防站指导员朱宁、警长季英涛、内勤民警吴佳俊，浦东新区司法局一级主任科员彭可颖，浦东公证处党支部书记曹凌、党支部副书记瞿晓云及各单位党员代表出席活动。

活动中，大家通过观看“微党课”和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的形式，对报告中“文化建设”和“依法治国”相关论述进行了学习，并发表了感想。七猫王黎辉书记表示作为与文化相关的互联网公司，其资产是无形的，更需要法治为其保驾护航。浦东公证处曹凌书记表示，公证作为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一环，应与各行各业多交流，从而提高服务质量和扩宽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不断促进营商环境。

杨浦公证处举办 庆祝建党102周年系列活动

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红色血脉，继承光荣传统，激励和引导广大公证人员凝心聚力、砥砺前行，杨浦公证处党支部开展庆祝建党102周年系列活动。

6月13日下午，党支部全体党员走进位于杨浦



区国福路 51 号的陈望道旧居,共同品味真理的味道、传承红色信仰。

6月20日,杨浦公证处党支部与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土木工程系教工党支部就党建联建进行了签约仪式。签约仪式后,支部副书记、副主任蔡煜以《民法典与自然人权益保护——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为题开展了专题讲座。两支部的全体党员还共同参观了上海理工大学(原沪江大学)首任中国籍校长、为抗日救国英勇捐躯的刘湛恩烈士纪念馆。

6月28日晚,党支部开展《新征程》互动课程暨《学习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主题党日。通过集体教学、分组自学、组内研讨、组间比拼的方式,以赛促学,比学赶超,激发起了大家空前的学习热情,让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新”更走“心”。最后4个小组以组员协作自创且各具特色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感悟”图将本次课程活动推向高潮、画上圆满句号。

喜迎“七一”,临港公证处积极参加为民服务活动

6月29日中午,北外滩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在“七一”建党节来临之际,举行“践行二十大·志愿我先行”迎“七一”为民服务活动。临港公证处的党员同志在此次为民服务活动中主要为周边的人民群众提供公证咨询服务。

活动中,面对附近楼宇白领及周边社区居民在家事、金融等领域中遇到的各种日常法律难题,临港公证处的沈宇明公证员、郭昊公证员助理充分运用自身法律专业知识,细致耐心地答疑解惑。根据具体情况,针对性地提出化解生活中各类法律难题的方案。在现场讲解的同时,还发放了公证宣传手册,让人民群众更加深刻地了解到公证员就在自己身边,能够为自己实实在在解决问题。

长宁公证处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6月30日,长宁公证处党支部以“正是凝聚奋进时 三十而立再出发”为主题开展6月主题党日活动,庆祝建党102周年。

会上,支部委员戎慧静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带领支部党员重温了长宁区在探索实践“凝聚力工程”方面走过的历程,党员同志纷纷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进行交流分享。



李逊敏同志表示，对内要多进行学习交流，内部要凝聚发展合力，迎接新变化和新挑战，对外要提高公证业务水平，以公证处社区联络人制度、遗产管理人推荐库等平台为契机，拓展公证业务，做到与群众换位思考，热情服务群众，加强与外部联系，内外形成合力，助推新时代“凝聚力工程”更上一层楼。

徐明、俞辰超、刘彦芸、蒋童安、倪玮、顾甜甜、陆楠海等同志也在会上发了言。

会议最后，支部书记单志作会议总结，他表示今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长宁“凝聚力工程”建设30周年，也是长宁公证处成立40周年，长宁公证要抓紧时代机遇，奋进有为，党员同志作为单位的中坚和骨干，更要时刻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凝聚力量，为长宁公证事业取得更大的成绩作出自己的贡献。

东方公证处共青团员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主题团日活动

6月30日，东方公证处共青团员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主题团日活动。



会上，团总支书记吕臻卿带领全体团员共同学习了党的青年运动史，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并发表重要讲话》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并观看了相关专题报道视频。李炆、周浩、茅泽瞿、曾沁蔚、黄怡珺等与会青年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交流分享学习体会，畅谈所感所悟。

上海市公证协会开展2023年度公证人员职业道德培训

结合主题教育的深入推进，为进一步加强公证队伍建设，提高行业人员素质，上海市公证协会于6月29日至30日举办了2023年度上海市公证协会公证人员专题线上培训，分别邀请了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基层党建研究中心主任吴涛和中国公证协会常务理事、业务规则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勇担任讲师。

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潘浩在开班讲话中指出，本次培训是公证协会新领导班子、专门委员会成立之后所开展的第一次培训，公证行业要深入推进主题教育，发挥公证治理能力，通过公证工作，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公民法人合法权



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持续巩固职业道德，加强公证队伍建设，必须保持正直、诚实和守信的职业操守，保证公正、客观、真实的执业规范，葆有热血的执业激情，干一行，爱一行，维护一行；要牢固树立为民初心，提升公证服务水平，延续党的光荣历史和优良精神，高举旗帜，推动行业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善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公证行业管理、服务上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让公证服务更贴近社会大众的需求，使公证行业更加现代化、专业化、规范化。

全市近 800 名公证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青浦公证处为本区凤溪“城中村”改造项目提供现场监督公证法律服务

凤溪“城中村”改造项目作为全市规模最大的旧改项目，是推动城市更新、保障百姓安居的重大民生工程，为确保征收工作在阳光下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主办方邀请公证处介入，并向青浦公证处申请办理本次改造项目产



生“抽签号”和“签约号”活动的现场监督公证。

青浦公证处在了解到主办方的需求后即选派精干力量，提前介入，充分沟通，高效开展前期准备。经过数月的征询和洽谈，最终帮助制定了兼顾公平性、公正性和群众满意度的活动方案和科学严谨的活动规则。

6月10日，凤溪“城中村”改造项目“抽签号”排序活动顺利举行。在公证处、人大代表、村居代表、阳光监督员代表和被征收户代表的共同见证下，产生了2177名被征收户的“抽签号”。6月23日至7月3日进行了为期11天的抽取“签约号”活动，被征收户代表通过电脑摇号的方式当众产生“签约号”1979个，为镇政府后续的集中签约和正式选房活动打下了坚实基础，保障了被征收户获得公平公正的动迁利益，将权力和规则都晒在阳光下，令政府放心、群众满意。

黄浦公证处拓展法律服务新模式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证与律师行业联动互通，6月30日，黄浦公证处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



务所的律师们开展了一场主题为“证据保全的适用及公证介绍”的交流会。

公证员彭凤与相关律师就涉及公证的证据保全适用范围、公证的国内外的民事类和经济类相关案例进行一一分享，共同探讨和交流。大家就法律服务、金融业务、证据保全等实务合作，以及如何利用各自的业务优势建立信息共享，如何加强与新兴媒体的联系、有效提升“公证+律师”社会影响力等进行了深入探讨。

陆家嘴公证处开展 新时代文明实践社区公益活动



近期，陆家嘴公证处积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社区公益活动。公证处工作人员前往陈家门居委、梅一居委、东二居委、市新居委、三航居委、滨江居委、浦滨居委、崂五居委等居委会，通过现场咨询、讲座等方式积极开展公证服务进社区系列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参考和公证指引。

新虹桥公证处党支部 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近日，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婚姻（收养）登记中

心支部委员会与中共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支部委员会在闵行文化公园内慧音蓝屋开展“党建共建焕新能，戮力同心谱新篇”党建共建活动。旨在党建引领下，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公证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共同深入开展民生领域的服务，在婚姻登记、收养等为民服务中，通过公证的保驾护航，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新虹桥公证处党建指导员、闵行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张英霞，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市公证协会党委副书记张承斌，闵行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姚媚，闵行区民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峥华出席活动。

闵行区民政局副局长张峥华主持会议。新虹桥公证处党建指导员、闵行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张英霞在致辞中希望两支部通过党建共建平台，加强公证与婚姻登记的联动，加强沟通和联系，围绕民生类需求，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合作创新，通过资源共享，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手，做好“桥头堡”，当好“排头兵”，全力为公证、为民政事业做出重大贡献。



中共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支部委员会书记徐雪梅、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支部委员会书记沈璇蕾，分别领学新时代关于公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风家教家训的重要论述。

活动中，两支部进行了党建共建的签约仪式，并互赠红色书籍。

闵行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姚媚在讲话中提出，希望两支部以各自的服务职能为基础，加强合作，以公证专业知识为婚登提供延伸增值服务，以跨前一步的服务方式，预防和减少家庭纠纷，共同传承发扬优良家风。

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市公证协会党委副书记张承斌在讲话中指出，今天两支部的共建签约，对进一步做深做实做好民生领域的公证服务，有着积极的意义。希望新虹桥公证处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各项工作，深入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一系列新目标、新安排，准确对标定位，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善作善成。两个支部要以今天签约共建为起点，在共同做好民生服务中，彰显社会主义法治思想。

松江公证处 邀请执行法官开展实务讲座

7月5日，松江公证处举办了“执行与公证”实务讲座。讲座邀请了松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张惠萍法官和赵璋翊法官助理出席，张法官结合松江公证处曾经的两个执行案件，对案情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剖析，结合法院在执行案件审理中的重点与难点，与公证员们重新复盘解读，对于公证员今后出



具执行证书从程序到实体都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对这一类公证案件办理过程中容易遇到的一些风险点给出了提醒和警示。

本次培训讲座是松江公证处召开的第八期业务研讨会。去年底以来，松江公证处就业务受理中的疑难杂症（包括提交的材料、审查的要求、收费的标准等）以及新型业务的探讨等，通过业务研讨的形式，集思广益，在处内进行讨论，形成实务操作方案，达成共识，从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办证质量，更好地发挥公证职能作用。

奉贤区商业秘密数字化 保护工作站揭牌启动

为打造综合性、一站式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探索建立商业秘密数字化保护“奉贤方案”，7月11日下午，奉贤区商业秘密数字化保护工作站揭牌启动。

启动仪式上，市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处处长史书禄出席并讲话，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顾斌泉与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曹栋共同为奉贤区商业秘密数字化保护工作站揭牌，区司法局党委委员、副



局长王湛雷与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苏东军共同签署奉贤区商业秘密数字化保护合作备忘录。

公证处党支部书记、副主任金卫明作题为《商业秘密数字化保护的实践价值》主题发言。重点论述了公证在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创新完善商业秘密管理机制与健全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中的独特功能作用。公证处有成熟的在线存证平台与侵权数据搜索软件，能够解决商业秘密维权耗时长、取证难、费用高的瓶颈难题。

奉贤区商业秘密数字化保护工作站是由奉贤区市场监管局与奉贤区司法局共同打造的商业秘密数字化保护平台，保护工作站设在公证处。这是一次前沿性的尝试，公证处将利用公证职能优势，依托“公证云”在线存证平台与“PECO 大数据搜索软件”，发挥商业秘密数字化保护工作站的作用，为塑造奉贤区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卢湾公证处组织开展 爱国主义思想教育活动

7月12日至13日，卢湾公证处组织全体工作



人员参观中共一大纪念馆，开展爱国主义思想教育活动。

本次活动通过瞻仰馆藏史料，重温红色故事，领略伟大建党精神，追随着革命先驱的历史足迹，致敬党的峥嵘岁月、光辉历程。

邵晖表示作为一名党员，已经不是第一次来到纪念馆，但每一次都难捺心中的激动崇敬之情，也都会有新的感想和领悟。一大会址是我们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也是指引我们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精神航标。陆志刚认为站在这里回望历史、展望未来，更能体会到中国共产党发展壮大、成就伟业背后的精神力量。陈少祯说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作为青年一代要从党的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勇气，继承和发扬革命先辈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青浦公证处 认真参与动迁安置工作

7月15日，青浦公证处对金泽镇华岑佳苑安置房分配摇号选房活动的现场监督公证迎来尾声。在公证处的监督下，整个摇号选房过程公平、公开、有



序、真实，全体安置对象安心、放心、舒心，是青浦公证处助力“安置新居”、保障民生的又一重要举措。

在现场监督工作开始前，金泽镇政府向青浦公证处提交相关材料，公证处主任许永良第一时间组建了公证工作专班，针对此次选房工作的事前审查、事中预案、事后处置都制定了专项实施方案，衔接此次摇号选房的全过程，确保每一环节、每一步骤都公平合理。工作专班多次前往金泽镇与安置办工作人员沟通，现场确认摇号场地、检测摇号软件、审核房源数据等，并对所有用于摇号选房的设备进行逐一查点和封存，同时建议邀请村民代表、纪委工作人员同时监督，并建议全程监控留痕，将“分房安置无小事”落实到每个细节。

市司法局领导 赴奉贤区调研公证工作

7月17日上午，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董海峰一行赴奉贤区调研公证工作，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张承斌等随同调研，奉贤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顾斌泉，党委委员、副局长王湛雷参加调研。



座谈会上，董海峰对奉贤公证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并就进一步推动奉贤公证事业发展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规范执业、严守底线，要严把公证质量关，加强公证受理与办理的风险意识，坚持公证为民初心使命；二是勇于开拓、创新发展，要在保持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加强新型业务拓展，坚持公证服务社会发展；三是加大宣传、用心服务，要将以往提供单一服务的思维模式，转变为全方位服务，坚持公证便民多措并举；四是建设队伍、激发活力，要做好人员培养与思想教育，保持队伍稳定和人员活力，坚持公证服务能级提升。

张承斌介绍了目前全市公证工作的现状，并对奉贤公证工作整体情况展开分析，同时就业务拓展、风险防范、人员培养等内容给予指导。

顾斌泉表示将进一步激发公证队伍潜能，在做优传统业务基础上，强化创新发展，开拓新型业务，用优质的服务持续提升奉贤公证质量水平。

闵行公证处“社区公证员” 推动基层公证服务行稳致远

近年来，闵行公证处“社区公证员”积极发挥优

势，在城市更新、市民需求、减证便企、做优服务等方面，精准用力、全面发力，推动公证工作行稳致远、提质增效，积极服务闵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目前，“社区公证员”机制已在江川地区发挥积极作用，为社区居民房产过户委托、婚姻相关协议、遗产继承等提供公证业务；为江川地区企业提供合同、协议、资质证明、知识产权等方面公证服务。闵行公证处根据江川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新要求，在大零号湾区域增设一个公证法律服务点，让更多江川社区居民、企业在家门口即可享受快捷方便的公证服务。

东方公证处 “沪E存”正式上线!

“沪E存”平台是东方公证处基于互联网和区块链技术打造的在线取证存证一体化平台，区别于传统的取证存证方式，“沪E存”平台有以下5E属性：

1.East(东方)：“沪E存”平台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集中全处保全证据领域精英力量打造并上线运行，该平台的创建是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为全国知识产权公证服务示范机构、司法部首批授牌单位将公证法律服务向互联网、区块链延伸的一次创新和开拓。

2.Evidence(证据)：“沪E存”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证据固定服务，涵盖书证、视频证据、音频证据、网络证据等在内的各类证据形式，且针对不同场景适用包括快照取证、流媒体取证、互联网取证、现场取证等多种取证方式。

3.Electron(电子)：“沪E存”实现所有取证步骤、方式的电子化，用户可通过各种电子终端(包括电脑、手机、pad等)登录“沪E存”网页版或平台APP，

用户在使用平台系统固定证据的同时还能申请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签发的电子存证证明，实现电子证据“采、存、证”一体化。

4.Efficiency(效率)：“沪E存”为用户提供了高效的取证存证解决方案，让用户全天候、全时段、全地域，通过“随手录、随手拍、随手传”实现取证存证自由。“沪E存”设有“留言板”板块便于实现用户和公证员在线交流，及时为用户解决使用中遇到的公证法律问题。

5.Economy(经济)：“沪E存”本着事半功倍的初衷，以优惠的价格使用户体验到便捷经济的取证存证服务；针对存证需求量较大的用户，“沪E存”可以提供“流量包”方案，进一步降低存证成本。

上海市公证协会青年公证员工作委员会开展“寻访红色印记，践行青春使命”主题活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深情回顾党的奋斗历史，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青年公证员的理想信念，明确使命担当，7月21日，上海市公证协会青年公证员工作委员会开展“寻访红色印记，践行青春使命”主题活动。



本次活动由参观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中共四大纪念馆及开展“读原著、悟原理、知原意”活动两部分组成。21日上午，青年公证人们在五卅运动纪念碑集合，统一搭乘“红色专线”巴士正式开始一天的寻访之旅。

在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面对庄严党旗，青年公证员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霓雯带领党员青年公证人重温入党誓词，在铮铮誓言中牢记初心使命。参观期间，大家共同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部分，引领青年公证人不断提升公证法律服务的业务水平，为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公证力量。

市司法局领导 赴金山调研公证工作

7月24日，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董海峰一行赴金山调研公证工作，调研以座谈会形式召开。

在听取金山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对公证工作情况的介绍后，董海峰表示，要打好基础，写好体制机制改革“后半篇”文章，坚持改革赋能，把握好机制创新的良好势头，注重因时制宜、因地制宜，不断完善规章制度、运行机制，激发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活力；要谋好未来，推动公证业务稳定有序发展，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立足区域特点，找准公证服务的需求点和公证业务的增长点，对业务发展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牌；要带好队伍，高标准严要求提升公证质量，加强公证队伍建设，逐步推进专业化人才团队的培养，引导公证人员尤其是青年公证人员，树牢执业理念、提升业务

水平、守牢职业底线。

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金山区司法局、金山公证处相关人员参加调研座谈会。

普陀公证处为区共有产权保障 住房选房提供现场监督公证



普陀区第十一批（2023年）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和第五批（2023年）非本市户籍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选房活动于7月26日至28日举行。为保障现场选房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根据普陀区征收保障和物业服务事务中心的申请，普陀公证处指派公证人员对本次选房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根据现场选房人数多、工作强度大的实际情况，在选房活动开始前，普陀公证处提前制定公证服务方案和相应预案，并对不能亲自参加的选房家庭提前办理委托书公证，为群众提供专业、规范、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

临港公证处 召开2023年年中工作会议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加强党建引领，临港公证处于7月29日下午召开年中会议，并组织全处人员共同参加了党建活动，会上对2023年上半年的各项工作成果进行了回顾，并对下半年工作的具体展开进行了动员和部署。

临港公证处全体工作人员来到上海司法行政历史陈列室，共同回顾了上海司法行政的历史进程，加深了对上海司法行政建设、发展、改革等光辉历程的了解。丁闻同志强调，上海市司法行政工作能够取得现在的成就，离不开每一代司法行政人的负重前行，而临港公证处作为一家年轻的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每名员工都在创造属于临港公证自己的历史，在今后的工作中，临港公证人要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在新时代赓续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红烛精神”等优良传统，为推动上海司法行政的发展贡献力量。

参观结束后，全体人员召开年中工作会议。丁闻同志回顾了临港公证处从初建到现在一直秉持“服务为本、合作为先、严守质量、彰显公信”的发展理念，并指出临港公证人要始终坚持“今天比昨天好一点”的工作要求，以崭新的精神面貌奋发有为

比学赶超，积极面对新时代新环境下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打响“临港公证”品牌。

会上，公证处新任公证员及新进公证员助理代表分别做了交流发言。最后，临港公证处副主任沈宇明进行了“遗嘱案例分享”，从关键法条到实践案例，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解读。

八一慰问送清凉，军民共建一家亲

7月31日下午，松江公证处主任沈南、松江公证处党支部书记夏专红，代表松江公证处为松江武警支队送去了夏日慰问和节日祝福，并送上了慰问品。

全体官兵对公证处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对松江公证处一直以来给予部队建设的关心表示由衷的感谢，表示将继续发扬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光荣传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双方表示在今后要加强相互联系、互动、学习和帮助，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军民共建活动，进一步增进相互之间的友谊，发挥各自优势，密切军民关系，共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部队和公证处各项事业的和谐发展，共创军爱民、民拥军的和谐氛围，共同谱写军民团结一家亲的新篇章。



静安公证处与民建上海市综合工委社会服务委员会签约共建 联建



7月31日下午，静安公证处与民建上海市综合工委社会服务委员会共建联建签约仪式在新理想大厦举行，静安公证处主任崔亚霞和民建上海市综合工委秘书长兼社会服务委员会主任陈滨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共建联建协议书。民建上海市综合工委副主委喻建华、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工会主席钱佳贤等出席签约仪式。

在签约仪式上，喻建华表示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精神的鼓舞下，今天民建上海市综合工委社会服务委员会与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共建联建协议的签订，是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探索保障社会民生公证服务，持续推动为群众办实事的新举措。此次联建共建有助于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深入开展法治宣讲、公益咨询、办理公证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是服务社会、服务会员企业、服务会员的具体体现，旨在通过互通、互学、互帮、互补、互享，携手共进，推动高质量发展。

崔亚霞指出上海民建由经济界人士组成，综合工委有众多民营企业，静安公证处将贯彻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为民建上海市综合工委会员民营企业提供一企业一方案，提供公证服务和司法支持，助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与此同时，针对民建上海市综合工委70%以上都是老会员的情况，静安公证处可以为老会员提供公证绿色通道，并提供上门公证服务。

陆家嘴公证处开展“公证职业道德及责任风险规范月”活动

为提高公证质量、规范公证程序，严格防范公证执业风险，自2023年起，陆家嘴公证处将每年7月定为“公证职业道德及责任风险规范月”。对本公证处公证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风险防范进行系统的多渠道多方式的强化。

在今年的“公证职业道德及责任风险规范月”期间，公证处通过线上线下的专项学习，专业知识的研讨，参与多项公益活动等，使公证处公证人员对自身岗位存在的风险和防控措施进行深入反思，加强了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建设。



行业掠影



7月21日，上海市公证协会青年公证员工作委员会开展“寻访红色印记，践行青春使命”主题活动。



7月29日，临港公证处全体工作人员赴上海司法行政历史陈列室开展党日活动。



5月，闵行公证处依托“三级公证服务网络”组织业务骨干分别前往华漕镇、浦锦街道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



7月31日，松江公证处主任沈南、党支部书记夏专红，代表松江公证处为松江武警支队送去了夏日慰问和节日祝福。



7月31日，静安公证处与民建上海市综合工委社会服务委员会签约共建联建。

会 员 天 地



《云起东方》（方旭华）